

#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昔考通

##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第 156 期  
2014 年 3 月 31 日

\*\*\*\*\*

### 目 录

#### 【论 文】

- 信任、认同与“他者”——关于族群、民族的一些思考 范 可
- 社会时空变迁中的当代民族关系发展问题 常 宝
- 中国劳动力市场中的民族分层：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05)的实证研究 吴晓刚、宋 曦

☆☆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 【论 文】

# 信任、认同与“他者”

## ——关于族群、民族的一些思考<sup>1</sup>

范 可

南京大学人类学研究所

**【摘要】** 认同在本质上是信任问题。当信任作为一种感觉出现在有着“我群意识”的共同体成员的脑海，必定是在遇见“他者”之时。因此，最原初的族群性意识实际上就是对“他者”的不信任，这种不信任感通过“种族中心主义”表现出来。民族主义时代也是建构“他者”的时代，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对“他者”的极度不信任感可以发展成为仇恨。因此，如何在民族关系间建立互信是亟待讨论的问题。

**【关键词】** 信任 认同 他者 民族 “包厢化”

### 引 言

近些年来，诚信与信任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问题，怀疑一切成为社会常态。人们对这样的状况无疑是不满的。本文立意不在于探讨信任和诚信缺失的原因——尽管会不可避免地有所提及，而在于如何使这一关注成为我们新的学术开发资源，以及如何认识业已存在的信任危机或者诚信缺失其实在许多方面为社会的合理运作提供了转机（范可，2013）。经典社会理论虽未直接讨论信任，但实际上无不将之作为社会整合之不言而喻的要素。例如，涂尔干（E. Durkheim, 1965）讨论宗教时就强调集体参与仪式活动对于社会整合的影响，因为人们一起从事程序既定的仪式活动会对人们产生心理上的相互支持，从而有助于社会整合。因而，人们在仪式活动中的崇拜活动不啻是崇拜社会本身。显然，共同参与宗教活动的人们之间可以加强互信。在另一影响深远的著作中，涂尔干发现，自杀率的高低与社会的整合程度成反比。新教地区的自杀率比天主教地区高的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新教强调个人的信仰与内省（涂尔干，2002）。可以想见，天主教对仪式参与的重视有助于释缓参与者的内在焦虑。涂尔干虽然讨论宗教生活与社会整合与社会团结的关系，但其后的逻辑则是关乎信任，这是社会之所以能整合与团结的最终要素。而共同参与宗教活动则是获得或者保持信任的有效途径。

涂尔干的表述为我们开启了一扇门，这就是直到20世纪下半叶才在社会人文学科的讨论中占据某种中心位置的课题——认同（identity）。经典社会学家虽然没有直接把认同作为一个术语或者概念来指涉人们有关从属性（belongingness）的情感与心理状态，但读者能感受到，它的影

---

<sup>1</sup> 本文刊发于《广西民族大学学报》2013第六期。

子潜隐在字里行间。如涂尔干的“再表现”(representation)、图腾以及祭坛现象(cult)的讨论(Durkheim, 1965); 韦伯(Max Weber, 1973)有关族群和身份集团的诠释; 贝拉(R. Bellah, 1967)对“公民宗教”(civil religion)的分析, 等等。换言之, 共同参与, 或者共同的经验, 是产生认同感的重要途径。

人类学虽然强调认同建构性的一面, 但也不否认它所具的“原生”的条件; 这种所谓的原生性是建构之后的认同所必不可少的表述方式。对于不少社会学者和政治学家来说, 群体认同实际上沦为政治的工具——尽管人类学者也认识到了这一点, 但他们更愿意看到: 即便是一种利用来争夺资源和话语权的工具, 认同究竟是通过什么途径才得以建立并深入人心。本文将讨论, 如果承认认同有其原生的一面, 那它又是在什么条件下才得以可能呈现? 这种呈现是否与信任有关? 如果确乎与信任有关, 那我们又将如何认识其他与认同有所交叉或者重叠的概念、现象, 或者政治建构——如文化、族别、公民权(citizenship)等——与信任之间的关系呢? 简而言之, 本研究所关注的是认同与信任之间的关系。在以往的许多有关认同、族群性的讨论中, 我们可能忘记了信任这一要素, 或者因其是为不言而喻的预设而将之有所忽略。本文立意于重建二者之间的关系。

### “我群意识”、族群性与信任

“我群意识”或者“群内意识”(wegroup consciousness or ingroup consciousness)是美国人类学家亚当斯(R. N. Adams, 1951)提出来的概念。亚当斯认为, 这种个人与集体的一体感产生自日常或者周期性接触过程中的亲缘、地缘及其他事实, 是共同的利益感、经济需要和友谊的联结, 以及心理上对群体的依附。因此, 在生活中仿佛只有类似复数第一人称的“我们”而缺乏单数第一人称的“我”。在这样的社会里, 往往存在血族复仇的规则。显然, 在这样的强烈的共同体意识下, 信任不是个问题。有些群体在亲属制度上的称谓特点——如摩尔根(L. H. Morgan)所报告的那样, 也反映了信任在人类社会的很长时间里, 可能都不是个问题。这种状况与社群的生计水平和小规模有关。有限的生计水平与小的群体规模决定了成员们不分彼此, 平均主义(egalitarianism)——原始共产主义——是基本社会关系和分配原则。

其实, 在前工业社会里, 每个人都与特定的一群人保持着“血溶于水”的“我群关系”。滕尼斯(Ferdinand Tonnies, 1955)把前现代欧洲农民社会那种建立在血缘和地缘上之上的小型与封闭的村庄称为“共同体”(或译“社区”)。所谓社会则建立在大规模都市与工业化之上, 以法律和其他正式规章制度为架构。滕尼斯根据人们社会关系是否紧密和相互依存的程度来划分共同体与社会。涂尔干则相反, 他把滕尼斯笔下的共同体称为“机械式团结”(mechanic solidarity); 把都市化的工业社会称为“有机团结”(organic solidarity)。二者之间的区别是前者的人们的生产和生活以家庭为单位。由于语言和风俗习惯相同, 不同的家庭可以聚在一起生活。可是, 由于每个家庭多少都是个自给自足的单位, 彼此间缺乏依赖, 因此, 很容易分开各行其是。所以, 机械式团结无法长时间地把许多人聚在一起。后者则不一样, 因为社会分工复杂, 每个人都必须依靠他人方能得以生存。社会上的各种职业如同生物体的各种器官, 缺一不可(参见: Durkheim, 1964)。这样的看法仿佛与滕尼斯相对立。其实不然, 涂尔干是从社会分工上来看问题的, 关注的是整个大的社会体。但是, 他在讨论行业协会(occupational groups)的作用时, 已经不言而喻地强调了信任的问题。<sup>1</sup> 而信任成为一个问题恰恰是在社会从“机械团结”转变到“有机团结”的状态时发生的。换言之, 在社会分工愈趋复杂, 人们形成涂尔干意义上的相互依赖时, 原先那种“我群”或者多少有“我群意识”那样的共同体已经渐渐在他们的生活失去重要性。尽管人们依然对自

<sup>1</sup> 类似的讨论还有托克维尔(Tocqueville, 1945)所谓的现代社会“社团的艺术”(arts of association)。

己的乡亲有这样的情感，但在大部分情形下，这样的情感对一个人的社会生活意义不大。一个人的交往不再局限于故旧亲朋，而是得面对全然陌生的人。对一位初次离开家乡的人而言，这样环境有风险感。信任别人并获得别人的信任于是成为杜绝风险的方式（参见：范可，2013）。

如果我们同意信任之感有待社会从一种熟人状态进入陌生状态方有可能产生，那族群性的本质就是信任。学术界都同意，族群性的表达是原生性的（*primordial*）。族群成员在解释自己的群体归属感时，总喜欢在历史族群性（*historical ethnicity*）上作文章；喜欢说与群体或者部落内的其他成员一样，有着共同的祖先，说同样语言，等等。当然，在现代性让位于后现代性的今天，人们表达自己的归属不一定如此，但在涉及族群归属时，即便是现代叙事也得有些草根色彩和民粹逻辑。例如，“非裔美国人”（*African American*）这一建构性的认同就是如此。它强调祖先来自非洲大陆。由此可见，现代认同政治里的族群诉求至少在建构上要显示出草根色彩。但是，我们必须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在一个闭塞的“我族”内部，人们可能不会有具体的“他者”想像。换言之，在那样的情况下，人们应当不会有我们称之为族群性的感觉。所以，熟人社会的“他者”必定是陌生人。这种熟悉和陌生是族群排斥感由来的基础。有他方有我，我们很难想像澳大利亚原住民在与欧洲人接触之前会有任何族群性。如是说来，族群性确乎为一种社会关系。我们虽然可以从宗教上、服饰上、习惯上和其他文化特质上对族群进行区分，但必须考虑到这些都不是僵滞固定而是富有弹性与多变的（Erikson, 1993: 7; Smedley and Smedley, 2005; 马戎, 2004）。

我们在考虑族群性问题时，应该对不同条件下的族群性有清晰的定位；以上提到澳大利亚原住民族只是为了便于理解族群性，它与当下诸多之多民族多种族国家的族群性问题的复杂性无法相提并论。这样的族群性是典型的“原发”的——不仅就其表达内容而言，而且就感受到“他者”的存在而言。亚当斯把我群意识与对种族中心主义（*ethnocentrism*）的讨论联系起来讨论，说明族群性的表达或者想法经常不可避免地填塞了种族中心主义的成分。种族中心主义是一种强调自身文化优越，自己的价值观天经地义的这么一种情感或者观念。这样状况普遍存在于人类社会，它产生的原因在过去是闭塞的条件，在当下则是妄自尊大、无视“他者”存在的文化原教旨主义。种族中心主义虽不一定导致剧烈的冲突，但在现代性的条件下，它可以成为资源为政客所利用。如果我们坚持族群性在本质上是一种社会关系的话（Eriksen, 1993:7），那么，原生性族群性通过具有种族中心主义的表达显现出来。当代的族群性或者族群意识则多为建构的（*constructed*），甚至可能含有虚构（*fictive*）的成份，所以更多的是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ity*）的问题。换言之，族群性或者民族（*nation*）并非特定的条件的结果，而是被看作社会建构的实体。根据这样的观点，有些客观条件是族群存在或者民族形成所必须的。但是——以民族为例——如果不培养民族主义的理想与情感，民族不可能形成（Hechter, 2000; Chatterji, 1993）。当今，经常由精英操控的族群性现象又何尝不是如此？故而，我们通常从认同的维度来审视族群性。如果同意建构认同的同时也就是在建构“他者”（Sangren, 2007），如果认可当代族群性现象往往因民族国家框架内资源与话语权的争夺而起（Kymlicka, 2001），那么，尽管当下的许多认同依然诉诸那些貌似原生性的叙事，但在很多情况下，反映的却是弱势族群的正义诉求与寻求公平。当然，我们也不排除，有些族群性运动的出现未必关乎族群民众福祉。

以上讨论了“我群意识”、种族中心主义与族群性之间的相关性，并由此论证了族群性现象的本质就是信任的问题。在“我群意识”的条件下，群体内没有信任的问题，只有遇见非我群者时，信任问题才浮现出来。既然认定建构认同就是在建构“他者”，信任必定成为我们关注所在——因为“他者”即不被信任者或者难以被信任者。梁启超很形象地点出了民族（或者族群）意识的萌生：“对他而自觉为我”，因而遂有“非我族类，其心必异”之感。这是典型的不信任感。这样的感觉未必是敌意，也不一定非得导致敌意，但敌意却很容易由此而生。心怀鬼胎的政客们

会利用这种“异”与误解之间的逻辑关联大做文章，为自己的行为寻求合法性。但是，我们必须清楚，符合逻辑并不意味着一定合理。

## “他者”对民族主义的意义

在族群性与民族主义的语境里，“他者”在本质上就是不被信任者。不信任未必与敌意相等，但是，在民族主义和国家的语境里，不信任可以发展成为敌意。学界几乎无人就民族主义与信任之间的关系进行讨论。但如果把“他者”带入讨论，我们可以约略感受到信任与民族主义之间的微妙关系。换句话说，正因为民族主义一定需要确立“他者”以为竞争对象、对手，乃至敌人，所以，在民族主义的话语里，不仅要把“他者”妖魔化，而且要将之描绘为对“我”的威胁。而妖魔化“他者”的最好的方式就是将他们刻画为欺诈成性、“亡我之心不死”者。福山（Francis Fukuyama, 1999: 51）说过，信任本身不具道德性，它不过是美德的副产品（the by-product of virtue）。换言之，如果一个人行为举止得体高尚，他或她一定为人们所信任。所以，敌人必定要被刻划为无耻之尤，毫无信义可言。由于前提是信用或者诚信，信任遂在敌我或者他我的问题上成为“批判的武器”，仿佛成了道德的化身。而对于敌人，只要能够达到目的，即便手段卑鄙也无妨，因为对敌人没有必要恪守信用。此所谓“兵不厌诈”。在我们的一些传统里，道德可以有双重标准，而信任在这样语境里荡然无存。

为了建立统一的国家或者民族认同，在民族建构（nation-building）运动中，除了需要妖魔化的“他者”之外，民族主义还需要在“熟悉的”陌生人间建立信任。因此，在民族主义叙事里，所谓的“共享”之类的神话是少不了的。所有的民族主义叙事都试图将民族描述为一个同呼吸共命运的共同体。当然，这样的共同体不是滕尼斯意义上的共同体，而是“想像的”——如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 1991）所揭示的那样。至于如何走到这一步，无论有多少归纳与总结，对于大部分的民族主义运动而言，其主要途径无非就是说服民众：我们有着共同的起源、共同的文化、语言与命运。这些，决定了我们的归属与性质。因此，世界上的许多国家政府惯用各种亲情、家庭，和关乎身体的语言来赋予其诉求以直觉性（Herzfeld, 2005: 2）。

十八和十九世纪是民族主义运动风起云涌的时代。鉴于其时也是欧洲列强走向巅峰参与争夺世界资源和殖民地的时代，鼓吹社会达尔文主义的民族主义实际上在心态上与帝国主义毫无二致。虽然，典型的民族主义那种民族国家的边界当与文化或者语言的边界相一致的诉求，看似有着对抗强权的意义，但是，最早提出类似诉求的国家其目的也是为了参与世界霸权与殖民地的争夺。“二战”以后，殖民帝国纷纷解体，许多原殖民地纷纷独立，相继成立民族国家。为了达到民族独立的目标，民族主义自然成了这些地区民众的诉求。他们仿造民族国家的模式建立自己独立的民族国家，试图统一领土内的各族民众，力求把他们塑造为同质性的民族群体。如果就对抗强权而言，这时候的民族主义无疑有着积极的作用。但如果在国家建设的过程中继续高举民族主义大旗无异于导致正在形成中的民族分崩离析——因为所有的殖民地地区都有着繁缛的族群文化多样性（ethnocultural diversity），而民族主义倾向于消解这种多样性。

如何使一个国家的民众有着统一的国家认同（national identity），同时又能自由地表达自身的族群或者文化认同，这是所有多民族国家的一大挑战。<sup>1</sup> 诚如有些学者所指出的那样，许多民族国家内的边缘共同体（marginal communities）在民族国家叙事中和都市精英的眼里，体现着民族精华或者国粹（Herzfeld, 2005: 7）。因此，民族国家如何将境内的族群与文化多样性整合成为民族文化（national culture），除了国家和民族主义者本身的诉求与努力之外，还得自下而上地看，

---

<sup>1</sup> 真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不外冰岛、葡萄牙、韩国、朝鲜等有限的几个，绝大部分国家都是多民族国家。即便是葡萄牙，也因为大量外来移民的涌入，日渐失去其单一民族的特点。

了解民众如何应对；以及，这种应对所反映的究竟是民族国家话语之积极亦或消极的影响？这种积极或者消极的影响又如何参与编织地方性或者族群性话语？由一些分裂（disjuncture）的概念所组成的涉及“同”的叙事，无论从国家的立场或者学者独立的角度，都很值得注意。前者可以从中寻求更好的治理途径；后者可以从中深入发掘：在民族国家乃至于族群的叙事框架里，“凌乱”（fragment）的认同（identities）原有的“坐落”（localized）性实质如何被消解，并进而发展成为一种现代性建构？

民族（nation）不是滕尼斯意义上的共同体——那种不言而喻的信任在“想像的共同体”内是不存在的。但是，共同体成员那种建立在种族中心主义心态上的对“他者”的态度，却可能在民族建构的过程中发酵。民族主义者善于营造“共享”的叙事，没能参与“共享”的则成为“他者”。民族在形成过的过程中，一定要寻找或者树立一些对“我者”怀有敌意的“他者”。故而，有学者认为，应该从民族与国家之间关系的方面——而不是从民族国家的构成上——来定义民族国家（Dittmer and Kim, 1993）。这是从主体间性来进行定义。由于我们无法离开国际政治的语境来考察民族主义运动或者民族这类现象的兴起，所以对所有涉及这类现象的概念要求从“关系”维度来进行定义也就顺理成章。我们也可以据此认为，民族（或者国族）认同（national identity）其实就是国家（state）与民族（nation）之间的关系，取决于（构成民族的）民众对国家的认同（同上揭文）。换句话说，民族通常是在有了“自己”的国家之后方才形成。<sup>1</sup> 盖尔纳也认为，国家出现于民族之前（Gellner, 1983）。<sup>2</sup> 在他看来，工业化所带来的一系列变化推动了社会的同质化整合。民族便是在社会从异质性向同质性过渡的过程中形成的。<sup>3</sup> 当然，在此过程中，如果没有国家的行动，民族意识或者民族认同不可能在民众当中自发产生（参见上揭之 Hechter, 2000）。国家所采取的行动，其实很简单，但多半都无法摆脱社会达尔文主义的框架。除了以社会达尔文式的话语表达的自我期许之外，国家对民众的宣传使用的正是一套所谓共同起源、患难与共的亲属式说教，并由此造就一种仿佛自己就是家长的话语氛围，通过各种承诺及其兑现来换取民众的信任。民众对国家的信任由此而生，一旦认同于国家（state），民族认同（national identity）也就产生了。<sup>4</sup>

前工业化时代的人们活动范围很有限。在日常生活中，受到紧密的血缘或者地缘纽带的束缚，遇到陌生人的机会很少，因此，与周围的人们同为一个共同体的感觉毋庸置疑。在进入工业化社会之后，人们普遍生活在陌生人当中，通过选择来建立相互协作的关系。选择何者来进行合作或者协作取决于信任。民族国家兴起于工业化时代，社会已经是陌生人的社会，如何定义共同体成了问题。如果承认信任是一个共同体所不可或缺的润滑剂的话，那么在工业化时代的共同体的核心价值必然是信任。在公司内部，如果要营造一种共同体氛围，领导层必然会强调全体员工的共同利益所在——一种一荣俱荣、一毁俱毁的价值关怀，使员工觉得自己是公司有机的组成。企业通过这样的方式来建立起与员工间的信任。而员工之间的信任也通过共享风险与价值而得以建立。民族主义的宣传其实也循此逻辑，但也只能在成员之间建立一种没有实质意义的空泛信任，而且这种“信任”还是通过对“他者”的不信任（distrust）与敌视来取得的。当然，如是说并不否认民族主义有去殖民地化的积极意义。挣脱殖民枷锁的民族独立运动，或者一些独立国家（如

<sup>1</sup> 对国家的认同并不意味着也认同具体的“当局”。如美国民众认同于美利坚合众国，但并不一定认同于布什当局或者奥巴马当局。

<sup>2</sup> 学界多有持类似看法者，参见（Goina, 2005, Tishkov, 2000）。

<sup>3</sup> 盖尔纳的这一论断仅仅是就民族主义在历史上最初出现的条件而言的。当今不少要求自身独立的民族主义运动崛起于某一国家的领土内，则未必如此。许多这类要求独立的地区或者民族在历史上从未有过自己的政权，更不用说政治版图。如果民族国家形式没有成为人类政治群集（political collectives）的最高形式和国际政治秩序的基本单位，这类民族主义不可能出现。

<sup>4</sup> 这么说仅是就一般意义上而言的，民族主义可以分为一些不同的类型，而国家主导的民族主义在这方面最为明显。关于民族主义的分类见（Hechter, 2000）。

中国和埃及)因为与列强的不平等关系所激起的民族主义运动具有反抗殖民主义与帝国主义的诉求(参见 Duara, 2004)。将殖民主义与帝国主义作为民族解放运动的敌人与“他者”,是正当的诉求。但在那个时代,争取民族独立的民族主义运动基本都是精英的斗争方略,殖民地的劳苦大众的参与不过是把民族的政治精英们推向他们梦寐以求的政治舞台。

我们应当把争取民族解放独立、反抗外敌入侵之际出现的民族主义,与盲目仇外的民族主义区分开来。民族主义本身所具有的现代性诉求对民众有着巨大的吸引力,因此,很容易被权力所操控。“二战”时期的法西斯政权无不利用民族主义来鼓动民众,把国家拖入战争的泥潭,成千万公民成为国家的炮灰。所有的法西斯国家在对邻国采取军事行动之前,都玩弄指责别人背信弃义、不遵守国际法的把戏。如此看来,是否诚信,在国家确立“他者”、鼓捣民族主义的过程中,往往成为话语的核心。诚信或者信任在这样的条件下往往具有两种意义指向。其一、国家力图使公民对其信任,其方式我们在上文已经有所提及,比如家长式的亲属话语,对民众的承诺——保证经济的增长和民生等等;其二、力图使民众对“他者”不信任——必须在国际上确立假想敌和敌对国家——这类不仅不可信任而且还怀有敌意的“他者”。民族主义还有另一种状况。有些政权由于原有赖以立国的意识形态彻底崩溃,为了维系民心使民众不至于对政权失去信心,可能诉诸民族主义的某些元素。这样的叙事往往与民族遭受凌辱的历史叙述相结合。当权者虽然未必意在仇外,但这样的做法却很容易诱导产生仇外和盲目排外的情绪。通过排斥“他者”,民族认同得以确立。在很多情形下,民族主义运动寻找与建构的“他者”可以是莫须有的,并且可以被妖魔化为对“我”虎视眈眈者。

## 多民族国家认同政治中的信任问题

正如已经提到的那样,今天国际政治秩序的基本单位虽然以民族国家为形式,但在事实上,绝大部分的国家都是多民族国家,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少数民族或者非主流民族的问题,许多国家也因此都有自己应对处理境内少数民族的方法。同样的,许多国家内部的一些跨境民族,或者宗教信仰上的不同派别、不同信仰的民族有着分离主义的倾向。这些分离主义倾向有些是历史遗留的问题,更有些是当代社会各种因素交织影响下出现的问题。也有一些国家,如马来西亚,虽然也是多民族多宗教的国家,也存在着族群之间政治经济不平等的现象,但国内不同的族群却从未否定其公民从属性或者国家认同。在此,值得思考的问题是,信任究竟在一个国家内部多族裔相处的实践中起什么作用?信任是否一定是不同族裔间共同相处却相安无事的前提要求?笔者认为,相互信任是不同族群或者种族和平相处的至善状况。然而,有些国家的族群关系状况证明,即便不同族群间无法消除彼此间的猜忌,也不见得无法和平共处。这种情况无论在历史上的过去和当今都存在着。今天的马来西亚就是这样一种情况。历史上的例子就更多了,哈布斯堡王朝、阿拉伯帝国、土耳其奥斯曼帝国是为其例。今天,对于所有国家而言,这种缺乏互信的相安无事至多只能是过渡性的,建立在彼此之间的相互信任与理解才是处理民族族群关系的最终目标。

在马来西亚,不同的族群精英都公开强调自身的族群性。陈志明指出,1969年以后马来民族主义的复兴及非马来族群对其的反应,一起推动这个国家成为一个“高度极化的国家”(a highly polarized nation)。马来民族主义(Malay nationalism)是一种意识形态,体现了马来精英的政治主张,即:国家的马来文化特性和伊斯兰认同。这是一种“社群民族主义”(communal nationalism)<sup>1</sup>或者“族群民族主义”(ethnic nationalism);它意味着在一个多族群国家里,一个族群为了自身利益而突出文化民族主义或者族群自己关于民族(nation)的文化观。这样的民族

---

<sup>1</sup> Communal 是英联邦国家广泛使用的术语,可以用来指涉“种族”。陈志明认为,该术语的好处是在文化和政治的意义上表达族群,从而与生物学意义上的“种族”一词判然有别(Tan, 2012)。

主义在新兴国家——如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很常见。面对华人这样的少数民族的影响，这些国家的本土精英寻求在经济上有更多的分享，并在有关民族观（nationhood）的构想上占据支配地位。在实践上，这样的民族主义表达服务于本土精英的经济和政治利益（Tan, 2012）。

马来西亚执政党——“巫统”（UMNO），在族群问题上玩弄陈志明称之为“恐惧的政治”（the politics of fear）的手法，有效地操弄对华人强大经济实力的隐忧，以及对马来文化因此而可能在国族建设过程中日渐衰颓的担心，来获得马来人和非马来人（政府在人口分类上将他们归并到马来人类别）的支持；另一方面，又“不情愿地”通过发掘对伊斯兰党（PAS）可能领导伊斯兰国家的担心，来寻求包括华人在内的所有非马来人的支持。通过运用社群 / 种族政治（communal politics）来保护“马来人的利益”，使马来大众更加依从于由巫统所主宰的马来西亚政府，这是马来西亚执政者真正目的（Tan, 2012）。所以，马来西亚虽然不存在寻求脱离的民族主义运动，但我们看到，通过营造“恐惧”（更遑论不信任）也可以导致关系并不和谐的不同族群，至少暂时性地相安无事。

美国自从上个世纪 60 年代以来，族群和种族关系有了重大的改善。虽然，美国黑人经济地位的改善并不那么醒目，但是在政治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参与和贡献上，已令人刮目相看。且不说奥巴马连续两次当选总统象征着美国黑人政治地位的提高，在其他许多方面，比如在两院和州、郡（county）、市的各级也都涌现了大量的政治家。其他族群，如美国原住民、西班牙语裔美国人，以及亚裔，在社会条件的改善和政治参与上也有很大的提高。这在过去是不可想像的。

在族际和种族关系问题上，从殖民地时代起，美国经历了一个摧残、隔离、同化并举，到放弃同化，主张文化多样性和社会多元的过程。殖民地时期乃至建国早期，美国主流社会对原住民——美国印第安人，采取的是一种堪称文化摧残的做法。这种情况不仅与殖民地时代的经济结构有关，也与早年移民美国清教徒容不得“异教徒”的态度有关系。美国建国之后，对国内的非清教徒公民采取同化政策，试图用盎格鲁-撒克逊白人清教徒（WASPS）的文化价值观来同化其他族裔。政府在印第安人保留地里建立学校，并在社会生活的各方面奉行独尊英语政策。几代人下来，美国的原住民几乎完全失去了自己的语言，文化日趋衰颓。与此同时，还有主要针对非洲裔的种族隔离制度。印第安人主要生活在保留地里，地理空间限制了与其他美国人的全面交往，保留地自治政策也使他们能在文化上一息尚存。

对待黑人则是同化与隔离齐头并进。黑人因殖民地奴隶贸易从非洲来到美洲，他们必然被迫在种植园和其他经济领域内从事最为笨重低下的工作，也因此而长期处在社会的最底层。但他们绝非主流社会所期待的同化对象，正如斯泰因伯格（Steinberg, 1989: 42）所指出的那样，在 20 世纪初期，虽然来自欧洲的移民一样与美国的种族群体都遭到主流社会的歧视，但这种歧视却传递着不同的信息。对欧洲移民，这种歧视意味着，“无论你是否愿意，你迟早将变得与我们一样”。同化，不仅可能而且被期待。对于身份低下的种族群体则是，“无论你们和我们有多像，你们还是与我们不一样”。<sup>1</sup> 显然，从美国主流社会的立场来看，族群性可以改变和超越，但种族无法改变。因此，如果认为黑人在社会与文化的许多方面被涵化（acculturation）或同化，那并非主流社会或者国家政策的要求，而是因为生活在以白人清教徒为主体的社会所致。可以认为，对于美国黑人而言，在种族隔离制度全面废除之前，如果他们有任何程度的同化的话，那是一种“偶然”或者“意外事故”（contingence），隔离（segregation）才是必然和本质性的。

美国历史证明，清教徒定居者（settler）<sup>2</sup> 和美国独立宣言和宪法所推崇的普世价值并不是一开始就是“普世的”，如同古希腊城邦国家和古罗马的民主与自由只对自由的公民有效那样，

<sup>1</sup> 原话是“you will become like us whether you want or not”; “no matter how much you like us you are, you will remain apart”(Steinberg, 1989: 42).

<sup>2</sup> 亨廷顿（Samuel Huntington, 2004）将最早移民北美十三州的白人清教徒称为“定居者”，本文亦从此说。



最初，它的“世界”只有白人男性清教徒！正因为如此，才会有“熔炉”（或者熔锅——melting pot）这样的说法——或者隐喻——的出现。作为一个主要由移民组成的国家，文化和族群差异显而易见。白人清教徒虽然自称定居者，但也同样是移民的一部分。“熔炉”隐喻着生活在美国的不同文化与族群背景的移民在美利坚的大地上相互交融，形成一种新的美利坚文化和民族。所以，在本质上，“熔炉”是民族认同建构的隐喻。虽然这一理念倡导创造一种全新的美利坚文化与民族认同，但是，从移民的角度来看，却可能是融入盎格鲁-撒克逊清教徒文化的要求。有学者认为，美国在改善族群和种族关系上的进步，是因为奉行以“熔炉”为象征的同化政策所带来的（胡鞍钢、胡联合，2011）。其实，这是不正确的。美国学术界普遍认为，20世纪60年代发生的民权运动标志着“熔炉”理念的破产。美国学者迪克斯坦（Maurice Dickstein）对此有深入的叙述（迪克斯坦，1985）。

迪克斯坦指出，马丁·路德·金所领导的民权运动仍然认同于消解族群、文化多样性，以盎格鲁-撒克逊清教徒文化为主的熔炉理念。当时，黑人的反对种族隔离运动与其说是争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自由，还不如说是目的在于使主流社会感到他们不应被排除在“大熔炉”的理念之外。马丁·路德·金那篇脍炙人口的演说“我有一个梦”（I have a dream）充分表达了这种理想。马丁·路德·金遇刺彻底唤醒了黑人民众。迪克斯坦认为，此后随即发生的城市黑人暴动标志着黑人自我意识的觉醒。这一觉醒以对主流社会价值观的反叛和与主流社会决裂的态度表现出来，甚至带有狂暴的民族主义色彩（同上揭书）。从那个时代之后，文化多元主义（multiculturalism）的主张在社会上日益占据上风。“熔炉”理念成为昨日黄花和族裔研究（ethnic studies）所批判的对象；对族裔传承（ethnic heritage）的尊重已经成为社会主流。表达种族与族群关系的隐喻从“熔炉”转变成“沙拉”（salad）和“马赛克”（mosaic），是为和而不同、相互容忍与理解的表达。所以，如果说美国社会的族群与种族关系在近半个世纪以来有令人印象深刻的积极变化的话，恰恰是因为政府和社会各界放弃了同化政策，而非相反。而“同化”（assimilation）一词也因其政治上不正确在社会上基本被弃用。不久前，笔者在电视上看到对一位来华招生的一所加州私立高中的校长的采访。这位校长在提到他的学校的“使命”（mission statement）时，用了“同化”一词，但内容已大异其趣。他所谓的“同化”指的是如何帮助新移民尽快适应美国社会的生活与文化。即便如此，我与一位美国同事谈到此事时，他仍然觉得，对一位校长而言，使用“同化”一词是不合适的。

美国的族群和种族关系能有今天堪称积极的状况，还与饱受争议的“平权法案”（Affirmative-action）不无关系。今天的美国社会不仅在文化上表现出相当的同质性，而且族裔文化多样性也十分引人注目。赫克特（Michael Hecther, 2004: 62）指出，美国政府推动多民族政体（multinational polity）的构想促成了这种状况。<sup>1</sup>换言之，这与美国各级政府和制度机构对弱势群体的扶持有关。正如“沙拉”和“马赛克”隐喻所表达的那样，放弃同化政策并不是互不往来的宣言，而是各族裔保持自己的文化遗产，和谐相处；人们依然可能在延续自身族裔文化遗产的同时，保持自己的国家认同。民权运动之后，美国政府改变了过去对移民那种试图“化”而了之的策略，转而通过对个人基本权利的尊重与强调，以及公平正义的制度性诉求来强化国家认同。当今，美国人的国家认同实际上是对美国《独立宣言》和宪法制度精神的认同。有意思的是，美国民众又是所有发达国家中，对政府最不信任者（Fukuyama, 1999）。笔者认为，正是这种对制度的信任与对权力的不信任的传统组合，迫使美国政府在处理种族和族群问题上不断有所改善。

无疑，美国在族群和种族关系的进步令人刮目相看，但是历史的积淀依然在意识深层或者无意识当中影响着许多人。正如人类学家哈里斯（Marvin Harris, 1999: 73-76）指出的那样，无论能

---

<sup>1</sup>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多民族政体不存在着按照族裔背景分配位置的情形。但是，少数族裔、女性和残障人士申请公职则受到政府鼓励和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

否在客观上证明种族的存在，但在“主位”（emic）上，种族无疑是存在的。既然如此，那歧视就不可避免。制度性的歧视不存在了，那其他呢？事实证明，直到今天，少数族裔——尤其是黑人和非白人西班牙语裔美国人，在各种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待遇上与白人相比，相差仍然悬殊（参见：Smedley and Smedley, 2005）。不同族裔的美民众要达到真正的平等与互信，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存在数百年的种族观念是根深蒂固的，要求在废除种族隔离制度仅半个世纪的时间里就完全将它根除是不可能的任务。但是互信在改善毋庸置疑！奥巴马能够成为总统，并且获得连任说明了一切！美国社会的有识之士深深懂得，要增进不同族裔之间的互信就是多接触以加深彼此间的了解。因此，美国的许多学区都在中小学生里面加强有关族裔教育的内容。有些城市，如西雅图，甚至打破学区之间的限制，长期以来坚持让不同族裔学生能够在一起。美国学校条件和师资水平与地区税收多寡呈正相关，而居住区体现了社会分层。因此，在中产阶级和中产阶级以上居住地区的学校里，不仅师资优良，条件优越，而且几乎看不到非洲裔和拉美族裔的孩子。这显然已经形成了区隔，打破学区限制就是为了打破这样的区隔。尽管该计划因为加大各方面成本和行政开支，引来许多诟病，但西雅图学区的领导层相信，他们这样做是为了推动不同族裔间的相互理解与信赖，是有意义的，坚持至今，已逾三载。美国社会族群关系的改善就是这样，如同涓涓细流，点点滴滴地日渐改善。

## 结语与余论

几年前我在校园里开了门有关社会学原理的公选课，选修的学生有时超过三百人。由于我的训练背景是人类学，这门课自然有更多的人类学色彩。我注意到，在讲台的左前方的一个角落里，总是坐着一群来自新疆的少数民族学生。在学期即将结束的最后一次课后，他们迎上前来，对我说，我是他们遇到的第一位讲课涉及民族国家和少数民族问题的教师，他们对此表示感激。一位维吾尔小伙子对我说：“都说我们也是中国人，可是从小到大在学校里所学的有关中国历史、文学的内容，都没有提到我们，这种情形正常吗？”我非常理解这位小伙子的困惑。当然，他知道许多关于“正统”的历史和文化。难道不是吗，在我们的教科书里，所谓的中国历史不就一直华夏正统么？除了民族院校之外，我国重点院校里的广大同学对国内其他民族了解的情况又有多少呢？在许多985重点大学里，同学们对少数民族不仅了解甚少，而且许多人根本不愿去了解他们，不愿去思考国内民族问题现状。社会大众有关少数民族的知识，除了来自官方掌控的媒体和与之不无关系的文学艺术作品之外，就是来自道听途说。有关少数民族的文学艺术作品大都有着很强的意识形态色彩和沿袭“正统”的民族叙事。而至于官方所建构的有关少数民族的叙事体系又当如何呢？用认识论的眼光来看的话，问题很多。这套知识体系传递给主流社会的一般民众是一套有关发展和人口的分类，不客气地说，传递着有关少数民族的另类刻板印象。简而言之，少数民族被认为处于落后的“社会发展阶段”，因此只能在发展的图腾柱下垫底，或者处于低端的位置（范可，2012：48-84）。在我们这个对民族进行确认、识别的多民族国家里，社会公众对少数民族显然关注不够。而我们的一些政策虽然意在扶持少数民族，但在实际上却可能导致主体民族公众与少数民族民众存在着事实上的区隔（*de facto segregation*）。

对于所谓“第二代民族政策”（胡鞍钢、胡联合，2011），笔者实在不敢苟同。推行同化政策在各民族有着强烈主体性和自我意识的今天能走得通吗？两位作者在论文中把前苏联作为一个反例提了出来。诚然，斯大林在历史上曾为某种不可告人的目的，将一些少数民族连根拔起，迁到其他地方。但是，如果前苏联政府真的奉行民族压迫政策，那为什么有些加盟共和国在苏共垮台时不同意苏联解体？对此，郝时远列出前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公民关于是否脱离苏联态度之数据

可以为证（郝时远，2012）。显然，苏联解体的主要原因除了执政党崩溃之外，与前苏联的民族政策没有直接关系。赫克特也看到了这一点。他指出，前苏联其实是真正意义上的联邦。如同哈布斯堡王朝那样，前苏联诉诸“非直接统治”（indirect rule）以将分布在广袤领土上的不同加盟共和国打造成统一的国家。尽管苏联试图在境内全面提高俄罗斯文化的地位，但直到1989年，在许多加盟共和国内，除了社会精英之外，广大民众都说不了标准的俄语，与俄罗斯人通婚者也很有限（参见：Hechter, 2000: 68-69）。

有一点必须提及的是，前苏联政府和民众的族别意识其实并不强。这可能与原先帝俄背景和苏共的共产国际背景有些关系。共产主义运动原先就是跨国的，与民族主义毫不相容。虽然第二国际领导人，被称为“社会主义教皇”（the Pope of socialism）的考茨基（Karl Kautsky），改变斗争方略，抛弃暴力革命，走向改良主义和议会道路，在共产主义运动中首次提出了“民族自决”（self-determination）的口号，但很快遭到了激进的共产主义者的反对。俄罗斯1905年1月的革命标志着考茨基和第二国际无法见容于苏俄（参见 Priestland, 2009: 52-60）。苏俄共产主义者依然将共产主义运动视为解放全人类的暴力革命，继续其组织和斗争的国际性。由苏俄主宰的“第三国际”和苏联，延续了这一传统。因此，早期的苏联党和国家领导人当中，非俄罗斯人和外国人的比例大大超出俄罗斯人。且不说包括斯大林在内的苏共早期领导人的国际和多民族背景，即便到了赫鲁晓夫和勃列日涅夫时代，前苏联主要党和国家领导人中，非俄罗斯人一直多于俄罗斯人。所以，“第二代民族政策”的倡导者不仅误解了美国的族裔政治，也误解了前苏联的多民族治理方式。从所了解的情况来看，在前苏联加盟共和国中，中亚五国反倒最不愿意苏联解体（见郝时远，2012）。这一事实可能出乎许多人的意料。其实，原因很简单。第一、很明显，在苏联时期这些国家享有几乎完全的自治；其次，民族国家构想在苏联欧洲部分的加盟共和国里显然更有传统和历史根源。况且，早在苏联解体之前，乌克兰和白俄罗斯在联合国里一直有自己的席位。

在这里，我们还需要再次提到信任。笔者认为，民族之间的社会信任不仅需要而且十分必要。这种信任的意义与个人之间的信任是不一样的。民族之间的信任指的是，人们不应有“非我族类，其心必异”这样的心态。换言之，我们不能因一个人、一个群体不同的民族或者宗教背景，便对之不信任。这应当更是执政者的理念。因为只有首先对被治理者委以信任，不把非主体民族视为另类（alternatives），才能得到被治理者的积极回应。<sup>1</sup> 如何建立信任？在目前的现实条件下，贸然施行同化政策显然是反其道而行之。但是，对少数民族的扶持也不应导致产生某种区隔——如同上文提到的那样——主流社会的公众对少数民族了解的局限和不愿意去了解。最近，美国政治哲学家桑德尔（Michael Sandel）有一本书引起了许多人的关注。这本书的书名是《什么是钱不能买到的》（Sandel, 2012）。这本书讨论的问题仅在人们如何互信的问题上与本文的讨论有关。在书中，作者提出了“包厢化”（skyboxification）的概念。他认为，人们克服或尊重彼此间的差异，需要的是在日常生活中相遇。显然，根据桑德尔的意思，要是连相遇的机会也很少的话，互信如何能产生呢？因此，他说，社会需要的是大家共同参与某些活动，分享生活，并在此过程中产生情感交流，以及对所生活的地方和国家的认同。他用了球场里的“豪华包厢”（skybox）作为隐喻来批评美国社会极度的市场化，钱可以决定一切（money talks）；机场的特别通道、医院的特殊待遇、球场里的豪华包厢等，只要有钱就可以得到这些优惠。这样做实际上把不同身份、不同族裔、不同其他背景的人隔离开来，把社会划分为权贵和一般人，公民的活动出现了区隔化，政治共同体的基础因此可以遭致破坏。我想，桑德尔的这些表述我们可以用来反思我们实行已久的民族政策。在哪些方面我们的民族政策是否也导致了“包厢化”这类事与愿违的结果？我们应

---

<sup>1</sup> 国内公众似乎习惯于将及部分划为另类，这可以从一些用语表现出来。比如“同胞”。我们可以透过使用这个词的情境，来理解这个字的排斥性意涵——它只用来形容少数民族、港澳台和少数民族。我们可曾听到过什么“江苏同胞”或者“福建同胞”这样的组合？

当如何进行改进，等等。

### 参考文献

- 范可, 2013, “当代中国的‘信任危机’”,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第2期。
- 范可, 2012, 《他我之间——人类学语境里的“异”与“同”》。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迪克斯坦 (Maurice Dickstein), 1985, 《伊甸园之门——60年代的美国文化》, 方晓光 (译),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郝时远, 2012, “中国民族政策的核心原则不容改变——评析‘第二代民族政策’说之一 (上)”, 《中国民族报》2月2日。
- 黄树民, 2005, “比较方法的误用与滥用: 学科史述评”, 《广西民族学院学报》第25卷, 第3期, 第32-39页。
- 胡鞍钢、胡联合, 2011, “第二代民族政策: 促进民族交融一体和繁荣一体”, 《新疆大学学报》第5期。
- 马戎, 2004, “理解民族问题的新思路——少数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 《北京大学学报》第6期, 第122-133页。
- Adams, R. N. 1951, "Ethnocentrism and Ingroup Consciousnes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53, No. 4, pp. 598-600.
- Bellah, R. 1967, "Civil Religion in America."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Vol. 96, No.1, pp. 1-21.
- Chatterjee, Partha, 1993, *Nationalist Thought and the Colonial World*.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Dittmer, Lowell and Samuel Kim, 1993, "In Search of a Theory of National Identity" in Lowell Dittmer and Samuel S. Kim (eds.), *China's Quest for National Identity*.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Pp. 1-31.
- Duara, Prasenjit, 2004, "Introduction: The decolonization of Asia and Africa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in Duara, Prasenjit (ed.), *Decolonization: Perspectives from Now and The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p. 1-20.
- Durkheim, E. 2002, *Suicide: A Study in Sociology*. London: Routledge.
- Durkheim, E. 1965,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Durkheim, E. 1964,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Eriksen, Thomas Hylland, 1993,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London: Pluto.
- Fukuyama, Francis, 1999, *The Great Disruption: Human Nature and the Reconstitution of Social Orde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Gellner, Ernest, 1992, *Postmodernism, Reason and Relig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Gellner, Ernest, 1983, *Nation and Nationalism*.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Goina, Calin, 2005, "How the State Shaped the Nation: An Essay on the Making Romanian Nation," in *Regio: Minorities, Politics, Society*, No.1, pp. 154-169.
- Harris, Marvin, 1999, *Theories of Culture in Postmodern Times*. Walnut Creek, CA: AltaMira Press.
- Hechter, Michael, 2000, *Containing Nation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erzfeld, Michael, 2005, *Cultural Intimacy: Social Poetics in the Nation-Stat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Huntington, Samuel, 2004, *Who Are We: The Challenge to America's National Identity*. New York:

- Simon & Schuster.
- Kymilicka, Will, 2001, *Politics in the Vernacular: Nationalism, Multiculturalism, and Citizenship*.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wis, Bernard 2001, "The Revolt of Islam: A New Turn in a Long Way with the West," *New Yorker*. November 19. Pp. 50-63.
- Priestland, David, 2009, *The Red Flag: A History of Communism*. New York: Glove Press.
- Rabinow, Paul and George E. Marcus (with James Faubion and Tobias Rees) 2008, *Designs for an Anthropology of the Contemporary*.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 Sandel, Michael, 2012, *What Money Can't Buy: The Moral Limits of Markets*. Farrar, Straus & Giroux.
- Sangren, Steve 2007, "Anthropology of Anthropology? Further Reflections on Reflexivity," *Anthropology Today*. Vol.23, No. 4, pp. 13-16.
- Smedley, Audrey and Smedley, Brain, 2005, "Race as Biology is Fiction, Racism as a Social Problem is Real: Anthropological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ace", *American Psychologist*. Vol. 60, No.1, pp. 16-26.
- Stafford, Charles, 2007, "What is going to happen next?" in Rita Astuti, Jonathan Parry and Charles Stafford (eds.) *Questions of Anthropology*, Oxford and New York: Berg.
- Steinberg, S. 1989, *The Ethnic Myth: Race, Ethnicity, and Class in America*. Boston: Beacon Press.
- Tan, Chee-Beng, 2012, "Malaysia: Ethnicity, Nationalism, and Nation Building", in Lee Hock Guan and Leo Suryadinata (eds.), *Malaysia Chinese: Recent Developments and Prospect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Pp. 1-25.
- Tocqueville, Alexis de, 1945, *Democracy in America*. 2vol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Tishkov, Valery, 2000, "Forget the 'Nation': Post-Nationalist Understanding of Nationalism," in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Vol. 23, No.4, pp. 625-50.
- Tonnies, Ferdinand, 1955, *Community and Association*.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Weber, Max, 1973,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H. H. Gerth and C. Wright Mills (ed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Yan, Yunxiang, 2012, "Food Safety and Social Risk in Contemporary China," i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71, No.3 (August), pp.705-29.

## 【论 文】

# 社会时空变迁中的当代民族关系发展问题

常 宝\*

### 一、西方与中国社会研究和理解中的“时空”概念

“时空”概念的研究，最早起源于自然主义和自然科学领域。“时空特性在自然科学中的重要意义突出地表现在 20 世纪初的物理学革命中，从牛顿力学的时空观向相对论时空观的转变，也就是从经典物理学到现代物理学的转变。时间与空间，在牛顿力学中只是物体运动的外部条件，它们本身是不变的尺度。”<sup>1</sup> 在社会科学领域中的“时空”概念的出现及其运用，对社会科学研究提供了独特的视角，开辟了新的领域。例如在哲学领域，海德格尔认为，时间性构成了存在的根本意义。

19 世纪以来，自然科学全范围影响社会科学，尤其是社会学，在自然科学的典范作用下大量引用和借鉴了自然科学的时空视角。涂尔干主张把社会事实当作“物”来研究，试图将社会现象置于时空中，使社会现象和行为具有时空属性。但由于社会现象、社会行为和社会过程的复杂性、易变性特点，自然科学的时空概念很难准确捕捉和测量社会现象与行为的位置及其意义，很多人开始有意忽视并反对社会的时空性研究。

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方法论上的融合中，尤其是时空概念的采用和阐释中，社会科学遇到了是否把自然科学的时空概念原封不动地引入社会科学，社会是否具有独立的社会空间和社会时间特性的问题。对此，很多社会学家反对使用自然科学的“日历”来度量和测算社会变迁、社会过程的作法，力图发明社会独立的时间、空间特性，做了很多探索。涂尔干试图给一直被人们视作意识、主观性领域的宗教领域赋予社会属性和时空特性，认为神秘的宗教理念和仪式具有显著的社会性和时空感。涂尔干认为：“与原始社会组织相似，空间、时间和其它思维类型，在本质上是社会性的。”<sup>2</sup>

关于时空在社会学中的研究，并未得到很多人的关注和持续地发酵，在社会研究领域中一直处于冷门、一种很少触及的角落和工具箱。正如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所说：“大多数社会分析学者仅仅将时间和空间看作是行动的环境，并不假思索地接受视时间为一种可以测量的钟表时间的观念，而这种观念只不过是现代西方文化特有的产物。除了近来一些地理学家的著作之外（……），社会科学家一直未能围绕社会系统在时空延伸方面的构成方式来建构他们的

---

\* 常宝，男，蒙古族。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内蒙古师范大学社会学民俗学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民族社会学；艺术社会学；民族社会工作。

<sup>1</sup> 景天魁，“中国社会发展的时空结构”，中国社会学网，2012 年 2 月 14 日。

<sup>2</sup> [美]科瑟著，《社会学思想名家》，石人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年，第 158 页。

社会思想。”<sup>1</sup> 随着 20 世纪后半叶网络技术的发展和全球化的进程，人们再一次把目光放在社会的时空研究。吉登斯认为：“社会系统的时空构成恰恰是社会理论的核心。”<sup>2</sup> 他的理论用“时空延伸”概念将自然的时空和社会时空连接在一起，在社会领域发现和解释了自然的时空。

西方和中国虽然处于同一个地球的自然与社会时空中，但以西方社会与民族-国家为单位的时空感和对时间和空间的理解，与中国有所不同。

从古至今，中国有其独有的社会时空概念及其理解法。中国古代就有“宇宙”一词，其中“宇”指的是空间，“宙”指的是时间。从中国古典文学中看到：“《墨子》、《淮南子》中的某些叙述意味当时的时空概念至少已具有初级程度的‘空白’，《墨子·经上》中‘久’‘宇’的概念是作为遍及的不同时间及位置分别给出的。”<sup>3</sup> 在中国的古代经典文献中，充满了将时空有机地糅合在一起的文字描述。除了像《庄子》这种哲学典籍外，诗词曲赋等文学作品中也随处可见。如：用时间的跨度来描述空间的“秦时明月汉时关”<sup>4</sup>，用空间的跨度来描述离别时的时间“孤帆远影碧空尽”<sup>5</sup>。

## 二、当代中国社会时空变迁的几种类型及其陈述

近代以来，尤其进入当代以后，中国社会发生了急剧的演变和转型，在时空上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变迁，融合与分裂、整合与解体成为当代中国社会时空演变的主题，至少出现了以下几种时空演变的概念及行动体系。

### 1. “传统性”与“现代性”

在世界“总体历史”（米歇尔·福柯）上，人们将 1500 年作为时代的水分岭，一直被追溯为现代的源头。“1500 年前后发生的三件大事，即‘新大陆’的发现、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则构成了现代与中世纪之间的时代水分岭。”<sup>6</sup> 现代化与现代性最早发端于西欧。在欧洲社会历史发展中的统一的民族-国家的形成、宗教意识的世俗化以及科学的发展等内部条件和通过对殖民地掠夺、对外扩张等手段获得的资源与市场的控制为核心的外部条件对现代化的形成和扩散奠定了基础。吉登斯粗略地将现代性定义为“17 世纪以来出现在欧洲的那种社会生活方式和社会组织方式，并且以欧洲为源地，自那时以来不断地向全世界蔓延”。

中国的现代化是属于移植性的社会发展形态，即中国早期现代化的开端并非完全始自中国社会本体，而是同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密不可分。从中国现代化进程与发展整体情况来看，经过早期以民族运动为主要动力的低度现代化时期、洋务运动、新文化运动和后来的改革时期，在漫长而艰难、曲折的发展道路上逐步形成并实现现代化的。随着道德与法律、传统性与现代性之间的分裂、拒斥、张力和冲突，现代性日趋凸显，传统性与现代性越发泾渭分明。

### 2. “乡村”与“城市”

自古以来，乡村与城市是中国社会的重要时空概念，成为二元社会的根源。在历史上，中国就是一个典型的城乡二元体制社会，即城市社会和乡村社会各为一元的城乡差距和分割一直延续的社会存在。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社会的整体转型渐次进入快车道，城乡结构日益呈现为两个看似矛

<sup>1</sup> [英] 安东尼·吉登斯著，《社会的构成》，李康、李猛译，三联书店，1998 年，第 195 页。

<sup>2</sup> [英] 安东尼·吉登斯著，《社会的构成》，李康、李猛译，三联书店，1998 年，第 196 页。

<sup>3</sup> 张会翼，“中国传统思想中时空概念的比较研究”，《自然科学史研究》，1993 年，第 3 期。

<sup>4</sup> 《唐·王昌龄·出塞》。

<sup>5</sup> 《唐·李白·黄鹤楼送孟浩然之广陵》。

<sup>6</sup> [德] 哈贝马斯，J.，《现代的时代意识及其自我确证的要求》，载《学术思想评论》第二辑，辽宁大学出版社，1998 年。

盾，但又与社会发展具有内在关联的特征，即城乡差距愈发显著和城乡分割开始弹性化。随着工业化体制的引入，工业化道路的惯性发展是造成城乡差距愈发显著的又一重要原因。但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过程并不仅仅意味着城市对大量的乡村劳动力和人口的吸引，也意味着乡村农业和农民自身的转变。也就是说，留在农村或城乡之间不断摇摆、穿梭的农民，通过对乡村农业的规模经营实现农业的产业化，并以产业化的乡村农业与整个工业化的经济融为一体。乡村与城市主体在当代中国发生了变化，成为既相互矛盾，又彼此融合的时空。

### 3. “中央”和“边缘”

纵观中国历史，中国长期是一个单一制的中央集权制国家。在古代，以中原为代表的国家统治理念中有明确的中央与边缘的区分，各个朝代以不同形式和手段对地方实施了聚合与笼络，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始终是社会变迁与体制改革中的中轴。

中央与地方关系始终处于分分合合、融合与隔绝的状态。近代以来，尤其在当代工业化、现代化和市场化改革下，中央与地方关系出现显著的分裂和分解趋势，中央与地方关系亟需相应的调整和安排。“全球化为地方自治和新型地方主义创造了需求，地方身份认同开始变得备受关注……中央分权对于全球时代的治理变得极为重要。治理不再是对地方的集权，而是必须允许地区自治。”<sup>1</sup> 在工业化与市场化条件下，在不同群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中中央与地方分别代表着不同利益，中央的统合性能力不断下降，中央与地方之间的竞争不断升级，在这一场持久的斗争中很多地方有可能成为新的“边缘”。

### 4. “延续”与“断裂”

“延续”与“断裂”也是当代社会时空变迁中的重要特点和一种结果，用福柯的话来说：“不连续性的概念在历史学科中占据了显著位置。”<sup>2</sup> 在传统与现代、乡村与城市的相互影响、互动和演变过程中，不仅有传统的继承和历史的延续，也有剧烈的断裂和分散、解构，“断裂”成为描述当代社会的新概念。

中国社会正处于现代性背景下的“断裂”的中心，以收入差距形式表现出来的社会两极分化会固化为一种社会结构、城乡之间的空间断裂，在文化以及社会生活的许多层面的出现和分裂充实和构成了当代中国社会的“断裂”过程。因此，“延续”与“断裂”又构成了另一种特殊时空。

## 三、多民族国家社会时空的变迁及其特征

在古代中国，以中原为核心，由多民族共同参与的时空观——“天下观”、“畿服”概念早已形成，成为古代统治者、文人的世界秩序观和时空观的重要内容，最终形成了“中国”和“夷蛮戎狄”五方之民共为“天下”，中心和边缘相互融合，中原与周围各民族、部族和族群同居“四海”的整体格局。

费孝通在他“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一文中，从时空视角分析和论证了中国多民族共同发展的历史过程，描绘出了一副完整的民族关系发展史的图景。进入当代，中国多民族国家社会不仅被卷入中国社会现代总体性发展，即进一步凸显和加强“一体化”进程的同时，在微观层面上也进一步失散和浑浊，其中的变异、抗拒、批判、摒弃和排斥依然存在并日趋复杂化、多元化。当代多民族国家社会时空变迁呈现出以下几种特征：

### 1. 时间的同一性

现代性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它对未来的开放性，就是说，它的时间之矢是射向未来的、要

<sup>1</sup> [英]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著，《全球时代的民族国家》，郭忠华编，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9-10页。

<sup>2</sup> [法]米歇尔·福柯著，《知识考古学》，谢强、马月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9页。



求同一性的、标准化的。自古以来，中国境内的多民族对自然、时间与空间有独特的认识和理解方法。例如：每年农历十一月二十九或三十日是壮族新年，传统壮族村寨家家户户杀猪宰羊，合家祭祖，联寨拜社，喜迎新年。如今，过传统壮族新年的人越来越少了，很多人习惯于过中国汉族的新年。哈萨克族牧民们不再通过传统的骑马方式聚集到一起，而是在“阿吾勒”（村子）和乡镇的统一安排下，有组织有计划地举行节庆活动，节日时间缩短了，内容也不断被改写了。很多蒙古人离开或放弃了传统游牧生活，开始种地，开始向城市移动。蒙古族节日民俗及社会时间不断向汉族或西方民族习俗靠拢或被取代，淡忘传统已成为常态（如下表）：

传统		当代	
蒙古族	汉族	蒙古族	汉族
祭敖包、骑马节、那达慕、成吉思汗祭奠、兴畜节、除夕、白节、初一、初二、初七、正月十三、十五、十六	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小年、二月二、四月八、六月六、腊八	春节、元宵节、情人节、清明节、母亲节、儿童节、端午节、国庆节、中秋节、圣诞节、元旦	

## 2. 空间的一体化

古代，中国各民族对空间有自身的理解和解释法，如下图中的“东”与“西”的空间概念在不同民族的传统中有不同的表现。“东”与“西”在纳西文和象形文中的参照物是“水田”，

	东	西
汉字 甲骨文 金文		
纳西象形文		
彝文		

而在彝族文字中以“山”和“井”作为参照对象的。

在中国历史上，中原与北方各民族之间的边界和区隔中“长城”始终扮演重要角色，一直到清朝后期“长城”依然是中原汉族与北方游牧民族社会文化之间的空间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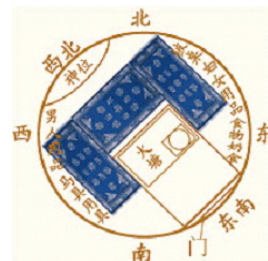
人是文化的载体，人口流动是最能体现社会空间感的指标和实践。在全球化的大背景下，劳动力日益市场化、国际化，城乡之间人口流动速度加快，无论是高层

精英和底层的农牧民，“背井离乡”成为是社会人口的显著特征。在当代中国，越来越多的少数民族人口向城镇和汉族地区流动，不同地域、不同民族、种族人口形成弥散性分布格局。

## 3. 传统时空的“迷失” (Lost)

现代性的另一个重要特征，是对传统的断裂性，传统在时空中的“迷失”是民族文化发展的重要特征。

时空的同一性和一体化的直接结果是传统时空的“迷失”。随着城市化、外来文化的冲击，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生活方式发生了巨大改变，民族民间文化时空面临迷失，甚至出现蒸发、消亡的危机。例如，从时空角度分析，传统蒙古包的时空有其稳定性与严格的秩序化（男西、女东，神在里，火在中）特征。城市化以后的蒙古人居所里的传统时空秩序完全被打乱、迷失，只能看到传统从历史中被删掉的零落时间的印迹。



## 四、当代多民族国家民族关系的时空表现

不同社会、不同阶层和民族之间的关系是历史的时间性产物，也是空间性创造物。列斐伏尔

认为：“空间中弥漫着社会关系，它不仅被社会关系支持，也生产社会关系和被社会关系所生产。”

1

## 1. 乡村时空的资源性属性与民族关系

乡村时空，在传统上是属于审美与文化的一种存在。时间的懒散和自由、空间的辽阔与恬静是传统乡村的重要特点。在农业与游牧经济行为作用下乡村时空始终处于稳定、可利用和控制的范围。进入工业化时代，尤其引入市场经济模式之后从国家到地方、从政府到民众，对乡村时空的认知和使用方式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往日的安宁而祥和的乡村时空瞬间被市场经济的躁动和不安所打破。传统乡村社会，一般是地域性、内向的、固守自己的，而现代社会具有世界性、外向的和开放的特征。

在工业化、市场经济面前乡村社会时空骤然成为利益交换、资源开发的领域，乡村的土地和资源成为人们激烈争夺（土地法的细则调整；宅基地概念的出现）的对象。从中国少数民族地区情况看，幅员辽阔、自然资源十分丰富，自然科学新技术的发展与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之间形成良性机制，少数民族地区自然资源开发（土地法与草原法之间的衔接问题；土地法是否适用草原地区的争论）涉及到国家与地方、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不同民族人口劳动力关系，甚至拨动了当地民族的文化与认同的敏感神经，出现了不利于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和民族关系和谐相处的问题，增加了社会成本。因此，乡村地区时空的资源性属性及其被市场化、利益化过程使得当地民族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演变，时空的变迁打造了新型民族关系模式。例如：新疆地区干旱、光热丰富、降水稀少等时空条件创造了丰富的棉花、瓜果和天然气等独特、珍贵的自然资源，在市场经济的驱动下成为国家和地方争夺的领域，从而也刺激和觉醒了地域、民族认同，民族关系出现了新的转向。

## 2. 城市时空的社会隔离与民族关系

时空的分异、隔离是城市的基本特征。快速的城市化进程改变了城乡之间原有的时空格局，社会生活和居住模式发生了变化。近几十年来，就如大量的农民工人口涌进城市一样，少数民族人口也通过各种途径涌入城市，具有不同经济、地位、文化背景和心理特征的不同民族群体在各种原因驱动下选择聚居，改变了过去以业缘、地缘和族缘为主的居住模式。虽然在城市居住隔离状态下，从空间上限制了不同民族人群的社会交往，但在日常生活、生产过程中，不同民族人口相互接触和交往的概率比起以往大大提高，并在隔阂和排斥的城市环境中出现了一种新的群体交往模式。

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蒙古族人口大约占10%，汉族人口在相对数量上远胜于蒙古族，汉语成为蒙汉民族之间的族际语言。在居住格局上，呼和浩特市蒙汉族人口杂居，缩短了两族接触的距离，使族际互动处于全面、充分、活跃的状态。文化上的相互影响越来越大，使得两个民族之间的文化差异、民族偏见缩小，民族关系融洽。据说，20世纪90年代，在呼和浩特市某住宅小区，由于土地开发商是一位蒙古人，他想打造纯蒙古族人居住的住宅小区，采取优先、优惠出售等办法鼓励蒙古族居民到该小区居住，但后来由于种种原因，打造纯蒙古族人居住的住宅小区的目标未能实现。又以新疆乌鲁木齐为例，全市常住人口为311.3万人（2010年11月）。汉族人口约233.2万人，占总人口的74.91%，各少数民族人口78.1万人，占总人口的25.09%。乌鲁木齐市位于河谷地带。南临天山山脚，北面是沙漠。因此呈现出南北走向的发展。地势上南高北低。在民族人口居住格局上也形成了“南维北汉”格局。

同样是少数民族聚居区，呼和浩特与乌鲁木齐在不同民族人口在时空中的分布及民族关系类型、性质存在很大差别，这样的表现有可能起源于不同民族、不同地域的历史事实、文化、宗教

---

<sup>1</sup> [法]亨利·列斐伏尔，“空间：社会产物与使用价值”，包亚明主编，《现代性与空间生产》，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48页。

背景直射当代社会的结果，也有可能起源于当代社会时空所捕捉到的不同民族成员所获得的机遇、信息、利益诉求和实践过程。

## 五、民族关系在当代社会时空中的意义系统建构

社会是由不同阶层、群体和民族关系构成的形式与事实，人们生活在社会中，建立各种个体与群体关系，以特定的方式来分配权力和资源。这种方式既是地方性、民族性、特定性的，也是普遍性、全球性的。围绕社会时空变迁中的个人、群体、国家，关注它们内外关系，在新的社会条件下，即在市场化、理性化、现代性的背景下凸现出以下几种特点，已构成独特的意义系统：

### 1. 社会矛盾的扩散性增加

在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看来：“通讯造成依赖程度提高和全球化的动力。”<sup>1</sup> 在当代，互联网已经成为民众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互联网对于社会矛盾的揭露和监督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在社会运行过程中，互联网承载着社会“安全阀”的功能，已成为民众的情绪宣泄通道，对社会矛盾监督和外漏性、扩散性增加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特别是在城市地区，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正是城市时空的隔离性特点促使了人们对互联网的开放性、多样性和虚拟公共空间的依赖与需求的形成。

在民族关系和民族矛盾问题上，无论是在边远的村落还是超级大都市，不同民族个体和群体性事件都很快被传播并迅速成为众说纷纭的事情，甚至不同民族个体之间的日常冲突也会转眼间演变为不同民族众多民众和精英群体之间的矛盾和冲突，甚至演变成具有全国性或世界性影响力的事件。

### 2. 社会问题政治性的增加

就如亚里士多德所说：“人是政治的动物”。政治性是人类的属性，政治是保护自己、维持自身的策略。“广义上讲，凡涉及资源和权利的分配都可以被看作政治。”<sup>2</sup> 随着市场经济的兴起，很多人认为政府不断从社会经济领域退出，与过去相比，民众的工作、收入和生活的很多方面不再与政府、权力和政治紧密挂钩，社会上的经济矛盾正在变得地方化和非政治化。但在民族地区和城市社区，我们可以看到另一种相反的现象：不同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矛盾在内的各类社会矛盾的政治性不断增加，丝毫看不到“去政治化”的倾向。从风险社会角度分析，在当代风险社会“那些迄今为止还被认为是非政治性的东西，变得具有政治性——在工业化过程自身中对起因的消除。”<sup>3</sup>

在中国“大杂居、小聚居”的多民族社会关系与居住格局中“社区”单元十分重要，因为无论在乡村还是城市，民族人口依然是以“社区”为单位（“小聚居”）的群体。因此，“从社区工作的定义来看，社区工作的范围也是与政治有密切联系的。比较社会工作的其他范畴，社区工作可以说是较为政治化的。”<sup>4</sup>

### 3. 精英反思性的增加

一个国家转向现代化的过程，也是新的矛盾和问题多发的过程，具体反映到民族问题的复杂化与民族意识的暂时强化。由于贫富差距、社会不平等与不公正现象的出现，国家与民族认同呈现出分裂局势，国家认同的建构越发举步维艰，地方主义、族群民族主义一时蔓延、扩散。“随着近年来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和政治体制方面开始实行‘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中央政府

<sup>1</sup> 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著，《全球时代的民族国家》，郭忠华编，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7页。

<sup>2</sup> 甘炳光、梁祖彬等编，《社区工作：理论与实践》，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7-19页

<sup>3</sup> [德]乌尔里希·贝克著，《风险社会》，何博闻译，译林出版社，2004年，第22页。

<sup>4</sup> 甘炳光、梁祖彬等编，《社区工作：理论与实践》，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7-19页。

的行政控制力量在减弱，而地方政府的政治和经济自治权力得到加强，地区之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和差距越来越大，原有的意识形态控制也在不断弱化，这就使民族主义思潮的产生在政治上、经济上具有了一定的土壤和发展条件，也使得有些族群中的部分人提出了建立‘民族-国家’

(nation-state)的分裂主义要求。”<sup>1</sup>正是这样的局势，诱发和引起了许多地方与民族精英反思性观点。其中，一般包括以下两种：

### (1) 时间的历史与文化主义

历史与文化是民族研究中不可或缺的视角和方式。通过历史与文化的理解、解释和描述，可以深层分析和了解民族群体和个体心理，进而深刻研究社会文化冲突、隔阂和距离。一直以来，在历史文化研究领域，尤其在少数民族精英的观点和学者的研究中始终存在两种倾向：即“祖先的追思”与“文化的复活”。具体而言，很多民族精英不断追溯和发现祖先的伟大业绩和历史功勋，夸大和凸现本民族文化特点与内容，强调自身文化的神圣性与优越性，以实现个人和集体、群体利益目的。福柯从知识考古学的角度认为：“在最初的某种表述和在数年或数个世纪后或多或少准确地重复了这种表达的句子之间，考古学描述不建立任何的价值等级；……它只是试图建立陈述的规律性。”<sup>2</sup>

### (2) 空间的环保主义

土地是“民族主义”的核心筹码，也是其奋斗的目标。民族地区所拥有的原始自然资源（矿物、植物和其他资源）常常出现在“民族主义”诉求中，是“民族主义”这座摩天大厦的“地盘”。在前苏联时期，阿塞拜疆地方“环保主义”倾向十分突出，尤其在爱沙尼亚，“环保主义”与“族群民族主义”得到了完美的结合。在民族精英群体的诸多反思中，历史主义的“空间丧失感”始终存在，例如在当代蒙古族精英们的反思中，以近代内地汉民的涌入、“长城”边界的消失、当代工业化作用下的草场萎缩等内容为主题的反思不断被描写和强调。

环境危机及其保护意识是当代社会的产物，在古代人口稀少、自然环境相对完整而未被破坏时期，人们不可能有环境危机感和保护理念。民族主义、环保主义等思想观念的崛起是与当代风险社会意识相关联的，因为风险社会是指一种社会、文化、群体与自然多重的灾难性社会。在灾害和风险面前，民族精英群体首先反思和认识到“在科学的‘摆脱贫困的方程式’中，固有一种社会的、文化的政治的意义。”<sup>3</sup>

### 参考文献：

- [1][美]科瑟著，《社会学思想名家》，石人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
- [2][英]安东尼·吉登斯著，《社会的构成》，李康、李猛译，三联书店，1998年。
- [3][英]安东尼·吉登斯著，《全球时代的民族国家》，郭忠华编，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
- [4][法]米歇尔·福柯著，《知识考古学》，谢强、马月译，三联书店，1998年。
- [5][德]乌尔里希·贝克著，《风险社会》，何博闻译，译林出版社，2004年。
- [6]马戎编著，《民族社会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
- [7]甘炳光、梁祖彬等编，《社区工作：理论与实践》，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8年。

<sup>1</sup> 马戎编著，《民族社会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9页。

<sup>2</sup> [法]米歇尔·福柯著，《知识考古学》，谢强、马月译，三联书店，1998年，第183-184页。

<sup>3</sup> [德]乌尔里希·贝克著，《风险社会》，何博闻译，译林出版社，2004年，第22页。

## 【论 文】

# 中国劳动力市场中的民族分层：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05)的实证研究

吴晓刚 宋曦<sup>1</sup>

**摘要：**本文基于对 2005 年新疆人口抽样调查的一个样本的分析，考察了中国劳动力市场中的民族平等问题。分析结果显示，新疆地区的汉族和维吾尔族人在就业部门上存在着明显的隔离。在收入上，维吾尔族人的不利地位在农业部门比非农业部门更为明显。在非农业部门内部，维吾尔族人比本地汉族人和外省汉族移民更可能进入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但也更有可能成为个体经营者。此外，汉族人和维吾尔族人之间的收入差距，在政府/事业单位内几乎微不足道，但随着就业部门市场化程度的增强，这种差异变得越来越突出。本文认为，当前中国的民族分层模式是市场力量和政府力量共同作用的结果，前者倾向于扩大民族不平等，而后者则试图促进民族平等。

**关键词：**民族问题，社会分层，市场转型

## 引言

中国三十年来巨大的经济和社会变迁激发了社会科学家的兴趣去研究评估这些变化对不同社会利益群体的影响。上世纪 90 年代，大部分关于中国社会分层的研究，关注的都是政治资本和人力资本在不平等变化中所扮演的作用，也就是通常被称作“关于市场转型争论”（The Market Transition Debate）的理论框架（Nee, 1989, 1996; Bian & Logan, 1996; Szelenyi & Kostello 1996; Walder, 2002; Wu & Xie, 2003; Xie & Hannum, 1996; Zhou, 2000）。尽管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一直以来就在许多社会经济指标上落后于汉族（Poston & Shu, 1987），但讨论中国社会分层的实证研究学者却极少关注急剧变迁社会过程中这些少数民族生活境遇的变化（但也有例外，如

---

<sup>1</sup> 吴晓刚，香港科技大学社会科学部教授，应用社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市高校“东方学者”讲座教授。宋曦，2010 年获香港科技大学社会科学硕士，现为洛杉矶加州大学(UCLA)社会学系博士候选人。

Hannum & Xie, 1998; Zang, 2008)。我们认为，导致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方面，少数民族人口只占全国总人口的大约 9%，而且这部分人群大多集中在中国西北或西南部边远的农村地区，同时其内部还存在着很大的异质性（55 个不同群体）。由于样本量限制，现有的大部分抽样调查数据都无法满足对具体的两个族群间进行比较研究的需要（Bhalla & Qiu, 2006; Gustafsson & Li, 2003; Hasmath, 2008; Hasmath, Ho & Liu, 2009）。另一方面，尽管大规模的人口普查数据为不同族群的比较分析提供了可能，但是因为它们缺乏关于收入和有关劳动力市场特征的详细信息，使得大多数基于此的比较分析粗而不精（Maurer-Fazio, Hughes & Zhang, 2009）。结果是，以往关于中国社会分层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忽略了民族特征在塑造劳动力市场不平等过程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本文试图关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制度转型的这一过程是如何影响了中国少数民族的生活境遇，但我们又不局限在市场转型争论的理论框架下研究该问题。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下，中国政府曾采取了一系列保护弱势群体（如妇女、少数民族等）的措施，促进教育和工作机会的均等（Sautman, 1998）。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化过程中，政府逐渐从经济领域淡出，国家调控的作用在相当程度上开始被市场竞争机制所取替。特别是在中国新兴的劳动力市场中，由于缺乏适当的规管调控，性别和民族歧视问题开始日益凸显（Hasmath, Ho & Liu, 2009）。同时，受到地域间发展不平衡的影响，民族分层问题被进一步复杂化：尽管中国政府致力于发展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Goodman, 2004），并力图为少数民族提供更多的就业和流动机会，但这些努力似乎无助于消除日益增长的地域和城乡差距，甚至在地域发展不平衡的影响下，可能反而将少数民族群体置于更加不利的地位（Hannum & Xie, 1998; Postiglione, 1992; Zang & Li, 2001）。到目前为止，几乎没有相关的实证研究对中国经济转型过程中民族收入不平等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作出系统的剖析和预测（马戎，2007）。本文希望通过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汉族和维族之间就业与收入不平等的分析填补这方面的空白。

中国在过去三十年来所创造的经济奇迹伴随着收入不平等的巨大增长。以 1978 年的价格为标准，人均 GDP 到 2000 年增长了 5.8 倍，到 2005 年增长了 8.8 倍，平均年增长率达到 9%（国家统计局，2006）。但与此同时，常用来衡量收入不平等的基尼系数，也在全国范围内从 1978 年的 0.317 增长到 2005 年的 0.449（转引自 Wu, 2009，表 1）。在冷战结束后世界范围内民族意识觉醒以及民族冲突和民族分裂主义日益盛行的背景下（Calhoun, 1993; Gladney, 1995, 2004），考察中国少数民族在经济快速发展过程中究竟是得是失，对于制定与时俱进的民族政策，维护民族地区的政治稳定和民族团结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对于民族问题的探讨，除了政治与宗教因素，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的社会经济关系也至关重要。比如 2008 年和 2009 年在西藏拉萨和新疆乌鲁木齐分别发生的骚乱事件中，国内一般的分析往往指向境外分裂势力的煽动和操纵，国外一些肤浅的带有偏见的分析则往往将这些冲突归结于中国政府对少数民族实行的所谓政治高压、经济歧视和文化灭绝政策（Becquelin, 2000; Koch, 2006）。实际上一些调查研究显示，民族矛盾产生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少数民族强烈地感觉到，他们并没有跟上中国经济繁荣的步伐，日益增长的经济机会越来越多地被本地汉族人和来自其他省份的汉族移民占有（Gilley, 2001; Hillman 2008）。

此外，还有许多学者和评论家将这些民族事件归因于中国政府民族政策的失败。从汉族人的立场来看，尽管中国政府在民族自治区实行了一系列针对少数民族的优惠政策，并且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促进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但没有并达到预期的目标，缓解民族间的紧张关系。从少数民族的立场来看，政府并没有担负起保护他们合法权利的责任，汉族才是中国经济增长的最大受益者。同时汉族移民的迁入更加剧了诸如新疆和西藏等边境地区的民族关系的紧张。因此，考虑到上述种种争论，我们认为需要对中国经济快速增长和体制转型的背景下的民族社会经济分层问题进行系统考察，从社会经济根源深入剖析日益突出的民族问题（马戎，

2004, 2007)。

与同样偏远的西藏自治区相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接近于全国平均水平,汉族人口占 40% (在西藏汉族人仅占 2.8%), 维吾尔族占 46%。近年来的民族矛盾和冲突也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北疆拥有相当规模的汉族人口和城市化经济,因而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案例去分析经济转型、单位、劳动力市场和人口迁移是如何影响民族分层的。基于 2005 年新疆人口 1% 抽样调查数据的分析,我们主要考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族与汉族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就业与收入不平等,并特别关注与经济改革密切联系的城乡分割、就业部门隔离和人口迁移这些在中国其他地区亦普遍存在的制度因素和发展过程在塑造新疆地区民族间经济不平等中的作用。

### 新疆的经济发展、人口迁移和民族优惠政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处中国西北边境, 占中国领土总面积的 1/6。新疆自然资源丰富, 居住有 47 个民族, 以维吾尔族人和汉族人为主。汉族人主要集中在新疆北部, 而维吾尔族人主要集中在南部。图 1 基于两个指标——新疆人均 GDP 和新疆经济年增长率——描绘出新疆自 1978 年起的经济增长态势。不同于其他少数民族集中的边境地区, 新疆的经济增长一直态势良好, 自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尤其如此。作为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战略的一部分, 来自中央政府的财政转移从 1996 年的 59.1 亿元增长到 2001 年的 184 亿元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05)。中央政府对新疆地区特别关注, 一部分原因来自于 1989 年苏联解体后, 一些中亚国家中“东突”势力开始复兴, 煽动年轻人从事各种分裂活动。尽管政府一方面打击各种分裂势力, 宗教极端分子和恐怖主义, 另一方面致力于通过经济增长来促进民族关系的和谐, 但这种策略似乎并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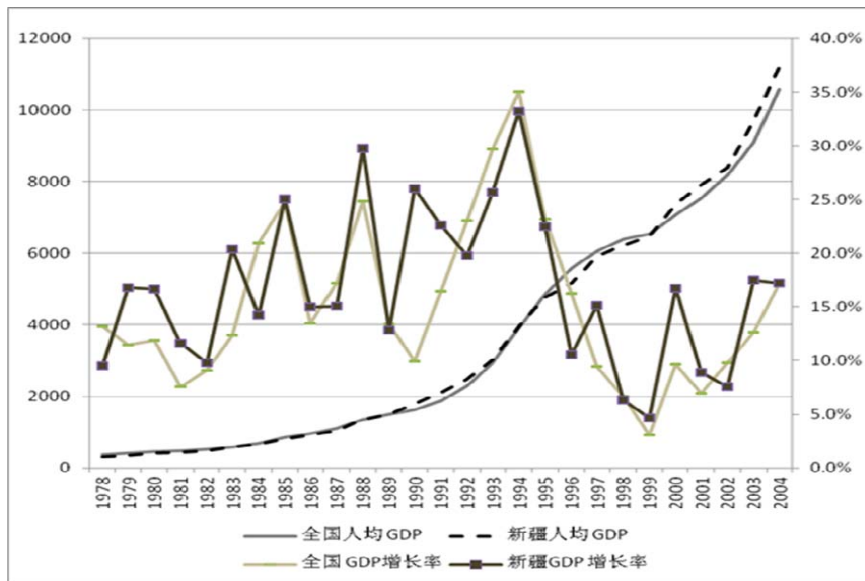


图 1. 全国和新疆的年度经济增长, 1978-2004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20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2005)。

与中国其他地区不同的是, 新疆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地广人稀的地区, 居民绝大部分是少数民族。新疆的经济发展是和汉族移民的迁入紧密相连的。根据资料记载, 在上个世纪世纪中叶以前, 维吾尔族占新疆人口的 70% 以上, 仅 7% 的人口为汉族。在 50-60 年代, 中央政府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组织了大规模的汉族人口迁移进入新疆。结果是, 如图 2 所示, 汉族人口的比重在三十年里由最初的 7% 增长到 1978 年经济改革开始前的 40% 左右。1980 年代汉族人口比重有



些微下降，主要原因是文化大革命期间的下乡知识青年返回城市，而且计划生育政策也开始在汉族人中推行。从1980年到1985年，维吾尔族人口增长53万，而汉族人口只增长了3.9万。1990年代，国内跨省人口流动大量出现，人口不仅仅流向诸如广东、上海、浙江等沿海地区，也向新疆等边境地带迁移（Liang & Ma 2004）。与政府组织的迁移人口不同，这些迁移人口主要受到西部大开发中日益增长的经济机会的驱使（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05）。从1995年到2004年，维吾尔族人口增长118万，而汉族人口增长达到148万。换句话说，汉族人口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其他省的移民。

与中国其它地方的情况类似，我们研究新疆改革开放以来的人口迁移问题不能回避制度层面的因素——户籍制度的作用（Chan & Zhang 1999; Solinger 1999; Wu & Treiman 2004, 2007）。户籍制度自从1955年实施以来一直被视为中国社会控制人口迁移、资源分配、社会流动机会的一项重要行政手段。在经济改革时期，尽管户籍制度的重要性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被削弱，但在政府分配补贴，福利和就业机会给城市户籍居民方面仍然扮演着重要角色。那些具有农业户口的流动人口，不管他们从事什么样的职业，都被一律视为“农民工”（Solinger 1999）。这种身份使得这些人并不能享有和城市居民同样的劳动权利和保障，并且还常常面临各种歧视。我们的实证研究发现（Zhang & Wu 2010），中国城市地区当地居民和农民工之间的收入不平等主要是来自于不同的部门和职业之间的隔离，也就是说户口常常成为农民工不能进入某些部门的障碍。在越是市场化的部门，农民工和城市当地工人之间的收入差距越小，甚至已经变得微不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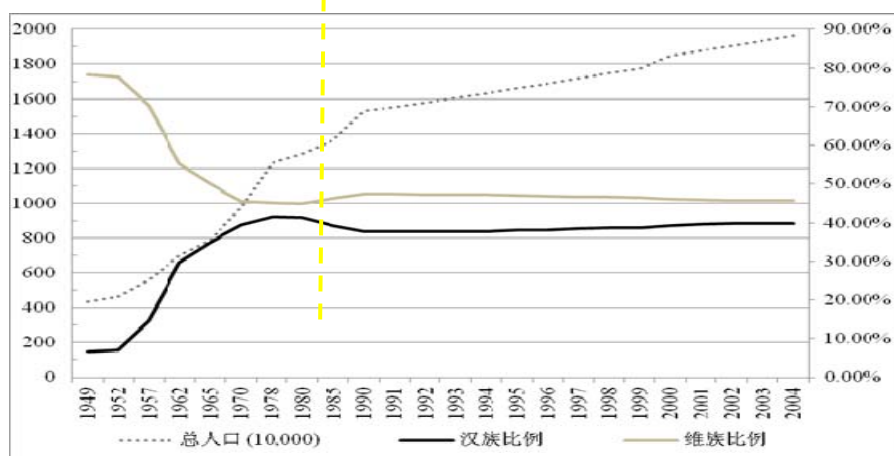


图3 新疆总人口中民族构成的变化，1949-2004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综合司（2005）；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2005）；国家统计局（2005）。

竖线指的是1982年，中央政府针对汉族人口实施计划生育政策的起始年份。

作为中国省际间人口流动的一个重要流入地，自1990年以来新疆也经历了大规模的内地农村劳动力的涌入，他们大多从事非农职业，或在非正式劳动力市场中就业（Howell & Fan, 2011）。这种现象在一定程度上使得新疆的民族关系变得更加复杂，因为和当地汉族人相比，这些本地户口的移民和少数民族一样都属于弱势群体，他们在就业方面常常相互竞争，从而导致矛盾和冲突。长期以来，中央政府对汉族人口向新疆地区流入所引发的问题非常关注，并由此实施了一系列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的社会经济政策，涉及到计划生育、大学招生、工作聘用和选拔以及在司法和政府机构中少数民族的代表性等多方面。上世纪80年代在当时的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的指示下，政府曾实施了一系列特别针对少数民族的优惠政策，即著名的“新疆六条”，即在大学招生、工作招聘和参军入伍上60%的名额应为少数民族（主要是维吾尔族）保留。法律在针对维吾尔族人的违法和犯罪行为的执行上也从宽处理。这些民族政策在1980年代得到了很好地贯彻实施，因



为当时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使得政府指令可以很容易贯彻执行。然而，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新疆地区的劳动力市场发生了巨大的转变，企业被赋予了更多的招工和薪酬方面的自主权，而这与推动民族平等政策的实施通常会发生冲突。随着政府对少数民族保护政策推行力度的减弱，以及对农民工流动限制的放宽，如今新疆少数民族不仅要克服相对于本地汉族人的弱势，更要面临来自其他省份的日益增长的经济移民的激烈竞争。

## 市场转型和民族间社会分层的变化：研究假设

自 1992 年开始，随着中国经济的进一步市场化，私营部门数量迅猛增长。从九十年代后期开始，私营部门的发展在中国经济增长和体制转型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Gregory et. al. 2000）。在 1990 年代，中国 GDP 增长的 4.1% 来自于私营部门，而到了 2005 年，20.3% 的 GDP 增长来自于这些部门。与此同时，在私营部门就业的城市劳动力从 18.5% 增长到 73.3%（国家统计局 2009）。私营部门在新疆的发展相对更慢一些。在这一时期，这些部门在全区 GDP 中的份额从 3.2% 增长到 6.8%，而城市劳动力在该部门就业的比例从 4.8% 增长到 46.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2005）。

在新疆的私营部门中，很大一部分劳动力从事的是个体经营（自雇佣）。这些人缺乏体制的保护，最容易受到市场竞争的影响。以往的研究发现，在市场改革的早期，个体经营者是改革的受益者，但是随着改革的推进，这部分人逐渐被边缘化，并且其收入优势与国有部门的人相比也逐渐消失（Wu & Xie, 2003）。到了改革的后期，个体经营者已然变成“穷人的避难所”（Hanley, 2000），很多外地农村的移民和城市下岗工人如果不能找到正式体面的工作，就只能从事个体经营谋生（Wu, 2006）。我们对 2005 年新疆人口抽样资料的分析发现，大约 26.8% 的非农劳动力从事个体户工作，其中 10.9% 的为个体雇主，30.7% 为雇员，51.8% 为自雇者，其余的为家庭帮工。

除了个体劳动者，私营部门中的另一部分劳动力来自于以经济效益为导向的私营企业。这些部门在招工和用工上更加强调市场需求和竞争机制，盈利导向更加明显，他们也更少依赖政府的行政指令行事。当雇主不完全了解雇佣工人的能力时，他们就常通过一些外在的特征，比如民族身份和性别等，来做出判断，从而导致劳动力市场中的“统计歧视”（statistical discrimination）的出现。西方经济学的研究表明，即便经济行为的主体（比如雇主、工人和消费者等）是理性并不带任何偏见的，这种“统计上的歧视”仍然是存在的，因为他们会基于某个群体的平均表现来形成对该群体的固定看法（Arrow, 1974; Phelps, 1972）。

尽管新疆私营部门发展迅速，其经济结构仍然是以国有部门为重心的（Starr, 2004）。国有部门仍然需要执行国家的民族政策，但执行力度不再是铁板一块（Zang, 2010），因为中国经济改革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增加国有企业的自主权，使之转变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利益主体，而不是完全听命于政府的行政命令。在 1990 年代以后这种转型更加明显，国有企业在招工，奖励，和解雇工人上具有越来越多的市场化特征。有研究表明，当前中国的单位间的工资和福利的最大差别存在于政府事业单位和企业之间（Wu, 2013）。在市场改革过程当中，国有企业越来越接近于私有企业，而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与再分配时期一样仍然起着提供公共物品和维持社会平等的作用（Zang, 2010）。

因此，我们可以将政府机关、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经营部门看成一个衡量国家再分配力量下降和新兴市场力量增强的连续谱（continuum）。基于 2005 年的人口普查，表 1 列出了不同部门职工在四种福利上的区别：职工是否签有劳动合同、失业保险、养老金和医疗保险。该表显示的结果表明这些部门间确实存在一种从再分配到市场的连续变化，<sup>1</sup>而这种模式在新疆地区尤

<sup>1</sup> 这种变化唯一不太明显的方面是在政府和事业单位内部。因为该部门的职工大部分都是公务员，他们的福利标

为明显。

表 1. 不同部门的就业福利，中国（新疆），2005

	就业合同	失业保险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政府/事业单位	59.3 (57.5)	43.1 (51.9)	61.8 (46.1)	80.4 (95.0)
国有企业	73.0 (76.4)	58.8 (72.6)	74.0 (78.2)	72.4 (77.1)
私营企业	32.9 (28.1)	12.9 (12.5)	23.0 (21.6)	34.4 (29.1)
个体经营者	8.9 (6.1)	3.2 (5.9)	10.8 (17.1)	22.6 (24.5)

数据来源：中国人口普查数据，2005。数字指全国百分比，括号内的数据指新疆的对应百分比。

由于缺乏历时性数据，我们没有办法直接测量中国民族间社会经济分层随时间的变化，尤其是如何随着市场力量的出现和再分配力量的减弱而改变，但是我们可以用部门间的差别来近似测量市场转型是如何改变了少数民族的生活际遇。因为就业部门（单位）本来就是衡量中国劳动力市场不平等的一个重要的结构性因素（Wu, 2002; Wu & Xie, 2003），我们可以将不同民族间的不平等归结为两种来源。一种是进入高收入部门的差异（也称作部门间不平等，或者叫“部门隔离效应”）；另一种是部门内部的个体差异（也被称作部门内不平等，或者叫“歧视效应”）。

以往研究发现，改革时期新疆的维吾尔族和汉族在进入不同部门上存在巨大的差异。根据调查数据，臧小伟（Zang, 2010）发现，控制住其他个人因素以后，维吾尔族人比汉族人更难进入国有企业，但是他们在进入再分配机构（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上和汉族人没有区别。因此，我们认为在维吾尔族人在不同部门的就业分布上存在两头聚集的模式，由此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 1：和汉族本地人相比，维吾尔族人更容易进入再分配程度高的部门（即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但是同时也更容易进入市场化程度高的部门（即个体经营部门）。前者是因为国家政策对少数民族的保护作用，后者是由于少数民族在正规就业的企业就业的不利地位，只能从事没有准入门槛或门槛很低的个体经营部门。**

为了理解维吾尔族人在不同部门的工作机会，我们有必要关注劳动力市场中的另一个弱势群体——来自外省、缺乏当地户口的汉族移民。以往的分析发现，在中国城市中当地工人和农民工之间的不平等主要是部门和职业隔离导致的结果，因为缺乏当地户口成为进入很多部门的体制障碍。对于很多农民工来说，由于没有当地户口，他们很难在公有部门中获得体面的工作。而在市场化部门，农民工和当地居民的工资差距很小，或者甚至几乎不存在（Zhang & Wu, 2010）。这种在全国的模式，可能在新疆也同样存在。另一方面，以往对新疆的职业获得的分析表明，从 1982 年到 1990 年不同民族间职业获取的差距增大可以被归因于汉族和少数民族的教育水平的差距增大（Hannum & Xie, 1998）。除去教育的影响，不同民族间在获取地位较高的专业和管理职业上的差距似乎可以忽略不计。这种现象的原因可能是因为在 90 年代地位比较高的职业大多存在于国有部门，而国有部门在招聘政策上倾向于强调民族平等。于是我们提出第二个假设：

**假设 2：本地汉族人和维吾尔族人的收入不平等主要来自于部门内部的差异，而汉族移民和汉族本地人的差异主要来自于部门隔离。**

我们研究最终目的是衡量市场转型对新疆不同民族间的收入差距的影响。根据前面的讨论，我们采用四个部门（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私营企业、以及个体经营）作为反映国家保护力量减弱和市场力量增强的一个连续谱。对于维吾尔族来说，国家保护力量的减弱可能会加

---

准不同于其他部门。工作合同与失业保险对他们都不适用，并且这些部门的退休制度还和再分配时期相类似（Chow & Xu 2001; Wu 2013）。

剧他们的弱势地位。对于汉族移民来说，随着市场力量的增强，由于户口制度导致的歧视可能会减弱（Wu & Treiman, 2004），因为在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的背景下，雇主们会更加看重工人的技术和效率，而不在乎他们的户籍类型和登记所在地（Zhang & Wu, 2010）。因此，针对不同民族在各部门间的收入差距，我们提出了最后一个假设：

**假设 3：在政府干预力度较弱的部门内，汉族和维吾尔族的收入差距较大，而汉族移民和汉族当地人的收入差距较小，甚至反而拥有优势。**

在以下的分析中，我们会依次考察维吾尔族人、汉族移民和汉族本地人在不同部门间的部门隔离情况以及收入差距程度。这些部门间的比较可以增进我们对当代中国收入不平等问题的理解。

## 数据、变量和方法

我们选取的样本来自于 2005 年新疆人口小普查数据，并将分析单位限定在 16-59 岁的汉族和维吾尔族人口。与其它局限于新疆某个地区的调查数据不同（如 Zang, 2010），这是来自于新疆全境的具有代表性的大规模样本（ $N = 22,581$ ）。和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不同的是（Hannum & Xie, 1998），2005 年新疆人口小普查第一次收集了关于个人收入、工作单位类型（所有制）和职业状况（雇主、雇员和个体经营者）的资料。因为我们要比较的是汉族和维吾尔族之间在劳动力市场的分层，我们排除了其他民族，并将汉族群体划分为本地汉族和汉族移民两个群体。本地汉族指那些报告其民族为汉族且户口登记地为新疆的人口。正如我们前面所说，在 50 年代以前新疆人口大约只为 7% 为汉族人。今天的占新疆总人口约 40% 的汉族本地人绝大部分都是自 50 年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以来到 80 年代通过响应国家号召的政策性移民。而我们定义的汉族移民具体指的是当前户口登记地在其他省份的汉族人口，包括农村和城市户口。这部分人绝大多数为自 90 年代新疆经济发展以后入疆打工的经济性移民（Howell & Fan, 2011）。另外由于全国 99% 的维吾尔族居住在新疆，我们的样本中几乎不包含维吾尔族移民。在清理数据的时候，我们还排除了极少数（少于 1%）其他具有少数民族身份的外来移民。

本文涉及的主要因变量包括就业部门（即进入何种部门）和月收入。我们将就业部门划分为四类非农部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私营企业、个体经营）和农业部门。大部分的国有企业是指国有企业，仅有一小部分为集体企业。正如上文提到的，这些部门构成了一个随国家民族政策影响力变化的连续谱。我们的分析将主要集中在非农部门。其他的自变量包括教育、性别、年龄和户口。教育以 4 个等级来测量（1=小学及以下，2=初中，3=高中，4=大学及以上）。性别被编码为虚拟变量（男=1），户口也为虚拟变量（城市户口=1）。年龄被作为连续变量，为了描述年龄对收入影响的二次关系，我们在模型中也加入年龄平方这一变量。为了控制地区发展的差异，我们还收集了县级的人均 GDP 数据并将其纳入到收入的预测模型之中。

表 2 提供了基于总体样本、农业部门样本和非农部门样本的描述性统计分析。在第一部分的总样本一栏显示出本地汉族、汉族移民和维吾尔族人的社会经济地位差异。总体来说，劳动力市场中的汉族本地人和汉族移民的平均年龄更大，受过更高教育，平均收入比维吾尔族更高。汉族移民在平均月收入上也略高于汉族本地人。

在非农部门，同中国其他地区一样，汉族移民的平均收入比维吾尔族人更高，尽管他们的平均受教育程度在三类人群中是最低的：11.8% 的汉族移民接受过大学及以上教育，而在汉族本地人中该百分比为 33.4%，在维吾尔族人中该比例为 26.9%。这可能是因为大多数汉族移民都来自于农村地区，他们当中仅有 28.3% 具有城市户口。表 2 的结果还进一步显示，本地汉族人更容易在国有部门工作（27.9% 在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34.8% 在国有企业工作）。相比之下，大部分的汉族移民在私营部门工作（21.8% 在私营企业，50.9% 从事个体经营工作）。造成这种现象的

原因可能是，因为即便是在改革开放 30 多年后的今天，公有部门的大部分工作仍然与户口身份紧密关联，很多外地移民因为缺乏本地户口而被排除在外。有趣的是，维吾尔族人在公有部门和私有部门上几乎是平均分布的。从表中我们看到，37.4%的人从事与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相关的工作，而 45.6%的人从事个体经营，也就是分布在前面提出的非农部门连续谱的两端。

表 2 新疆 2005 年 16-59 岁样本描述统计量

总样本	本地汉族	汉族移民	维吾尔族
月收入	853.4 (616.4)	896.4 (623.5)	380.0 (395.5)
年龄	37.8 (8.4)	34.3 (8.5)	33.3 (11.1)
男性(百分比)	56.0	61.1	57.6
教育(百分比)			
小学及以下	14.5	30.3	44.5
初中	41.8	44.0	39.5
高中	21.6	15.1	7.8
大学及以上	22.1	10.6	8.2
农村户口(百分比)	34.7	74.2	82.6
样本量	9580	2385	10616
<b>农业样本</b>			
月收入	543.8 (477.5)	603.3 (468.6)	246.2 (229.6)
年龄	39.2 (9.1)	35.8 (8.6)	33.4 (11.5)
男性(百分比)	53.5	51.2	55.1
教育(百分比)			
小学及以下	29.5	45.2	52.7
初中	60.4	48.0	42.3
高中	9.3	6.9	4.3
大学及以上	0.8	0.0	0.7
农村户口(百分比)	73.4	95.6	97.8
样本量	3306	248	7571
<b>非农样本</b>			
月收入	1016.6 (618.9)	930.4 (630.3)	712.5 (509.1)
年龄	37.1 (7.9)	34.1 (8.5)	33.2 (9.8)
男性(百分比)	57.3	62.3	63.8
教育(百分比)			
小学及以下	6.6	28.6	24.2
初中	32.0	43.5	32.4
高中	28.0	16.1	16.5
大学及以上	33.4	11.8	26.9
农村户口(百分比)	14.3	71.7	44.7
部门分布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	27.9	6.7	37.4
公有企业	34.8	20.7	11.1
私营企业	12.4	21.8	5.9
个体经营	24.9	50.9	45.6
样本量	5310	1683	2558

数据来源：2005 年新疆人口小普查 0.5% 样本；连续变量括号中的数字是标准差。样本中回答工作类型为“其他部门”（3.2%）的人被划归到私营企业一类，而回答为“其他”（7.4%）的人被划归为个体经营者一类。

接下来，我们将首先比较农业部门和非农部门间的维—汉民族间的收入差异，然后，重

点分析不同群体进入各非农业部门的差别和收入差距在部门间的变化。分析中将涉及固定效应回归模型和多分类的 logistic 模型。为了揭示部门隔离和部门内部差异各自对总的收入不平等的作用，我们还将用到 Brown 分解方法 (Brown et al. 1980)。该分解方法具有如下的形式：

$$\begin{aligned} \overline{\ln Y^H} - \overline{\ln Y^U} &= \underbrace{\sum_{j=1}^J p_j^U \hat{\beta}_j^H (\bar{X}_j^H - \bar{X}_j^U)}_{(i)} + \underbrace{\sum_{j=1}^J p_j^U \bar{X}_j^U (\beta_j^H - \beta_j^U)}_{(ii)} \# \\ &+ \underbrace{\sum_{j=1}^J \overline{\ln Y_j^H} (p_j^H - \hat{p}_j^U)}_{(iii)} + \underbrace{\sum_{j=1}^J \overline{\ln Y_j^H} (\hat{p}_j^U - p_j^U)}_{(iv)} \end{aligned}$$

其中变量上标注了横杠代表平均值，上标  $H$  和  $U$  分别表示汉族本地人和维吾尔族人。 $p_j^U$  (或者是  $p_j^H$ ) 一项表示维吾尔族 (或汉族) 人在部门  $j$  内的观测比例，而  $\hat{p}_j^U$  代表如果维吾尔族人和汉族本地人具有完全相同的特征分布时，在假设有部门隔离存在的情况下维吾尔族人在部门  $j$  内的比例。I 部分表示出部门内部收入差异可以被解释的部分，而 II 部分指代部门内部收入差异不能被解释的部分。III 部分和 IV 部分分别表示部门隔离中可以被解释和不能被解释的部分。

为了估计出  $\hat{p}_j^U$  一项，我们引入一个多分类 logistic 模型来计算没有部门隔离情况下维吾尔族人在各部门的分布。具体来说，个人  $i$  进入部门  $j$  的概率可以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P_{ij} = \Pr(y_i = \text{sector}_j) = \frac{\exp(X_i \beta_j)}{\sum_{j=1}^J \exp(X_i \beta_j)}$$

这里  $X_i$  是一系列用于决定收入高低的自变量，比如性别，年龄，教育程度和民族。在这里，我们利用对汉族的观测数据来估计模型中的系数  $\beta$ ，然后将维吾尔族的特征带入估计方程中，从而求出每个维吾尔族所对应的进入各部门的预测概率。对所有观测个体将这些进入各部门的预测概率加总，我们就可以得到维吾尔族在各部门间的预测分布， $\hat{p}_j^U$ 。在进行汉族移民和汉族本地人之间比较的时候，我们也采取同样的步骤。

## 结 果

表 3 是收入的对数对相关自变量的 OLS 回归分析的结果。在总体样本中 (模型 1 和 1a)，我们看到，控制了其他因素之后，汉族移民的收入明显高出本地汉族人，但是维吾尔族人收入却低于本地汉族人。即使在考虑到地区差异，也就是将县级人均 GDP 变量纳入模型之后，三个群体间收入差异也并没有改变。根据模型 1a 的结果，考虑到地区差异以后，总体样本中汉族移民的平均收入大约比汉族本地人高出 44% ( $e^{0.368}-1$ )，而维吾尔族人的平均收入大约比汉族本地人少 38% ( $e^{-0.482}-1$ )。

表 3 新疆 2005 年收入对数的 OLS 回归

	总样本		农业样本		非农样本	
	模型 1	模型 1a	模型 2	模型 2a	模型 3	模型 3a
民族(本地汉族 [省略])	0.388***	0.368***	0.153***	0.148***	0.254***	0.251***
汉族移民	(0.014)	(0.017)	(0.038)	(0.037)	(0.016)	(0.019)
维吾尔族	-0.520***	-0.482***	-0.709***	-0.669***	-0.254***	-0.202***
	(0.010)	(0.011)	(0.014)	(0.013)	(0.013)	(0.015)
男性	0.198***	0.192***	0.146***	0.146***	0.200***	0.190***
	(0.008)	(0.008)	(0.011)	(0.010)	(0.011)	(0.012)
年龄	0.047***	0.045***	0.034***	0.034***	0.055***	0.05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4)	(0.004)

年龄平方*100	-0.055*** (0.004)	-0.053*** (0.004)	-0.041*** (0.004)	-0.041*** (0.004)	-0.063*** (0.005)	-0.059*** (0.006)
教育(小学及以下 [省略])						
初中	0.119*** (0.010)	0.113*** (0.011)	0.017 (0.013)	0.022 (0.012)	0.211*** (0.017)	0.206*** (0.018)
高中	0.415*** (0.015)	0.387*** (0.016)	0.089*** (0.025)	0.084*** (0.023)	0.499*** (0.019)	0.487*** (0.021)
大学及以上	0.813*** (0.016)	0.854*** (0.017)	0.266*** (0.066)	0.228*** (0.062)	0.818*** (0.019)	0.851*** (0.022)
农村户口	-0.403*** (0.011)	-0.355*** (0.012)	-0.157*** (0.021)	-0.134*** (0.019)	-0.170*** (0.014)	-0.123*** (0.016)
县级人均 GDP(万元计)	--	0.139*** (0.006)	--	0.202*** (0.008)	--	0.090*** (0.009)
截距	5.289*** (0.051)	5.143*** (0.053)	5.449*** (0.067)	5.247*** (0.063)	5.034*** (0.074)	4.907*** (0.082)
样本量	22,548	19,744	11,109	10,938	11,438	8,805
R <sup>2</sup>	0.530	0.521	0.315	0.382	0.350	0.350

资料来源：2005 年新疆人口小普查 0.5% 样本；括号中的数字是标准误；\* p<0.05；\*\* p<0.01；\*\*\* p<0.001

这些差异或许反映的是在中国其他地方也存在的、城乡间的不平等，因为维吾尔族人比汉族人更多的是在农（牧）业部门就业。事实上，根据表 2 的描述统计结果，新疆地区大于 70% 的维吾尔族人和仅仅 35% 的本地汉族人口从事农业活动，而从事农业的汉族移民更仅有 10% 左右。因此，我们进一步将样本划分为农业和非农业两个部门（模型 2 和 2a，模型 3 和 3a）。比较模型 2a 和模型 3a 的结果，我们发现在控制了地区经济发展差异之后，维吾尔族人在农业部门中比非农业部门中处于更加弱势的地位，而汉族移民在非农业部门中显示出比在农业部门中更大的优势。在农业部门维吾尔族人的平均收入仅为汉族本地人的 51.2% ( $e^{-0.669}$ )，而在非农业部门则为 82% 左右 ( $e^{-0.202}$ )。另一方面，汉族移民相比于汉族当地人的优势在非农业部门比农业部门更为明显。事实上，在控制住教育，年龄和性别等人口特征之后，汉族移民的收入在农业部门约比汉族本地人高出 16% ( $e^{0.148}-1$ )，而在非农业部门高出约 29% ( $e^{0.25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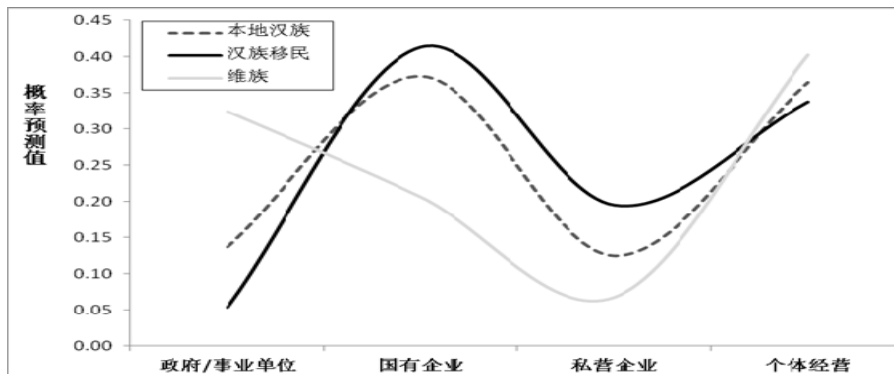
在非农业部门内部，我们划分出 4 类就业部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私营企业类和个体经营类。表 4 显示了三个群体在进入不同就业部门的多分类 logistic 模型结果，我们将该结果用图 4 更清楚地表示出来。

表 4. 多分类 Logistic 模型对 2005 年新疆非农业样本的部门获得的预测

	基准类别 =国有企业		
	政府/事业单位	私营企业	个体经营
民族 (本地汉族 [参照组])			
汉族移民	-1.032*** (0.080)	0.346*** (0.068)	-0.179*** (0.052)
维吾尔族	1.457*** (0.063)	-0.020 (0.080)	0.693*** (0.052)
农村户口	-0.163** (0.056)	0.184*** (0.052)	0.392*** (0.037)
男性	-0.127*** (0.031)	-0.016 (0.040)	-0.023 (0.029)
年龄	-0.191*** (0.028)	-0.158*** (0.031)	-0.104*** (0.023)
年龄平方*100	0.289*** (0.037)	0.172*** (0.042)	0.101** (0.031)
教育(小学及以下 [参照组])			
初中	-0.512*** (0.075)	0.080 (0.062)	0.502*** (0.046)
高中	0.437*** (0.070)	0.066 (0.068)	0.131* (0.052)
大学及以上	1.899*** (0.068)	-0.058 (0.077)	-1.050*** (0.072)
截距	1.817*** (0.503)	2.268*** (0.542)	2.369*** (0.416)
似然比		4283.49	
样本量		9456	

资料来源：2005年新疆人口小普查 0.5%样本；括号中的数字是标准误；\*p<0.05；\*\*p<0.01；\*\*\*p<0.001

图 4 新疆 2005 年各类群体进入不同部门的预测概率



\*该预测概率是将其他变量控制在城市样本的均值估计得到的。

从表中结果我们看到，与本地汉族人相比并以国有企业作为参照类，汉族移民在政府机关工作的可能性更小，而更有可能在私营企业工作。与表 2 不同的是，在控制住教育的影响以后，汉族移民更容易在国有企业工作而不是成为个体经营者。具体来说，在控制住其他因素以后，汉族移民进入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或者成为个体经营者（相对于进入国有企业）的可能性分别是汉族本地人的 35.6% ( $e^{-1.032}$ ) 和 83.6% ( $e^{-0.179}$ )。而他们在私营企业工作的可能性却比同等情况的汉族本地人高 41.3% ( $e^{0.346}-1$ )。所有的这些差异都是统计显著的 ( $p<.001$ )。除此以外，户口是另外一项决定劳动力进入何种部门的重要因素。从结果显示，同进入国有企业的可能性相比，农村户口持有者更难进入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而更容易进入私营企业或成为个体经营者。具有农村户口的人进入政府机关而不是国有企业的比率 (odds) 比具有城市户口的人少 15% ( $e^{-0.163}-1$ )，但是进入私营企业而不是国有企业的比率却比城市户口高 20% ( $e^{0.184}-1$ )，同时成为个体经营者

而不是进入国有企业的比率更是比城市户口高出 48% ( $e^{0.392}-1$ )。从农村户口的作用我们清楚地看到,在社会主义体制下,户口作为一种体制性的歧视是如何影响了个人的就业机会。

然而如前面所述,社会主义体制同样也在一些方面对少数民族起到了保护作用。从图 4 中我们可以看到,维吾尔族人最容易进入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或是成为个体经营者。表 4 显示,当控制住教育和其他因素以后,维吾尔族人进入政府机关而不是国有企业的比率是本地汉族人的 4.3 倍 ( $e^{1.457}$ )。政府和事业单位中高比例的维吾尔族人可归因为政府对少数民族的保护政策依然在起作用。但是这种保护措施仅仅在政府对劳动力雇佣上有直接干预权的部门才发挥作用。大部分维吾尔族人都无法获得进入企业的就业机会,从而那些找不到固定工作的维吾尔族人只能从事个体经营。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维吾尔族人成为个体经营者的比率是汉族本地人的两倍 ( $e^{0.693}$ )。以上结果验证了我们的假设 1。

这种特殊的部门隔离模式有助于我们理解新疆民族间的就业模式和收入不平等的来源。然而基于这些结果,我们并不知道部门隔离在多大程度上导致了不同群体间的收入差异。为了区分出部门隔离效应和部门内部差别待遇的效应,我们首先利用多分类 logistic 模型估计出汉族本地人进入各个部门的回归方程,然后将样本中维吾尔族人的特征带入这些方程,计算出每一个维吾尔族人进入各个部门的概率。也就是说,我们假设当没有部门隔离存在的情况下,维吾尔族人在各个部门的分布。然后将汉族本地人和维吾尔族人之间的收入差异分解为已经观测到的差异和理论上的差异两部分,由此考察究竟是部门内部差别待遇还是部门隔离是导致民族间收入不平等的主要因素。相似的方法也用来分析汉族移民和汉族本地人之间的收入差异。

表 5 的分解结果显示,本地汉族人和维吾尔族人之间的收入差异主要来源于部门内部的差异而非部门间的区隔。部门隔离可以解释 103.95% 的收入差异。这个略大于 100% 的数字表明,部门隔离不仅没有导致民族间的收入差异,甚至它还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维吾尔族人收入上的弱势。一种可能的理解是,由于政策的偏袒作用,过高比例的维吾尔族人进入了较高收入的政府机关和事业部门工作,如果这些人同汉族人一样进入企业部门或个体行业的话,其收入的不利地位将更为明显。相比之下,本地汉族人和汉族移民之间的收入差异远远小于本地汉族人与维吾尔族人之间收入差异。表 5 第一行的结果显示,本地汉族人比维吾尔族人的平均收入高 40% 左右 ( $=\exp^{0.335}-1$ ),而汉族本地人比汉族移民的平均收入仅高 8% ( $=e^{0.079}-1$ )。同时汉族本地人和汉族移民之间总的收入差异主要是由部门区隔造成,因为本地汉族人进入的是具有更高平均收入水平的部门,诸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等。尽管在总体上汉族移民的收入低于汉族本地人,但是-8.69%表明在各部门内部,汉族移民比本地汉族人具有更高的收入。同时,部门内部差异中未能被模型中自变量解释的部分(第 II 部分)-116.71%表明同一部门内汉族移民之所以获得更高收入是由于一些未观测到的因素导致的。一种可能的解释是,这些出于经济动机进入新疆的汉族移民比汉族本地人更努力工作以及工作更长时间。这一结果与研究中国其它地区的移民和当地人收入不平等问题的发现相一致(Zhang & Wu 2010)。总之,分解结果验证了我们提出的假设 2,即汉族本地人和维吾尔族之间的收入差异主要来源于部门内部的差别待遇,而汉族移民和汉族本地人之间的收入差异主要由部门隔离所导致。



表 5. 对 2005 年民族收入差异的分解

	本地汉族* vs. 维吾尔族		本地汉族* vs. 汉族移民	
	差异	%	差异	%
总收入差异 (对数差)	0.335	100	0.079	100
部门内	0.348	103.95	-0.007	-8.69
解释 (I)	0.058	17.24	0.085	108.02
未解释 (II)	0.290	86.71	-0.092	-116.71
部门间	-0.013	-3.95	0.086	108.69
解释 (III)	0.021	6.12	0.046	58.72
未解释 (IV)	-0.034	-10.07	0.039	49.97
解释加总 (I+III)	0.078	23.36	-0.046	166.74
未解释加总 (II+IV)	0.256	76.64	0.124	-66.74

资料来源：2005 年新疆人口抽样调查样本。在这几组对比中，部门收入效应的分解是以加\*的类别为基准（作为权重）。

表 6 对新疆 2005 年非农业样本的多元线性回归

因变量=Log(收入)	政府机关	国有企业	私营企业	个体经营
民族 (本地汉族 [省略])				
汉族移民	0.030 (0.035)	0.099*** (0.029)	0.158*** (0.032)	0.098*** (0.028)
维吾尔族	-0.036 (0.020)	-0.128*** (0.033)	-0.338*** (0.034)	-0.419*** (0.030)
农村户口	-0.228*** (0.031)	-0.013 (0.031)	-0.024 (0.032)	-0.044 (0.023)
男性	0.067*** (0.015)	0.166*** (0.018)	0.188*** (0.023)	0.217*** (0.020)
年龄	0.043*** (0.006)	0.030*** (0.007)	0.020** (0.007)	0.041*** (0.006)
年龄平方*100	-0.035*** (0.008)	-0.035*** (0.010)	-0.024* (0.010)	-0.051*** (0.008)
教育 (小学或以下[省略])				
初中	0.007 (0.070)	0.071* (0.030)	0.089** (0.028)	0.095*** (0.022)
高中	0.193** (0.069)	0.209*** (0.034)	0.217** (0.038)	0.187*** (0.029)
大学及以上	0.362*** (0.069)	0.361*** (0.038)	0.457*** (0.048)	0.259*** (0.048)
县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职业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行业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截距	6.417*** (0.401)	6.142*** (0.493)	4.673*** (0.274)	4.353*** (0.275)
样本量	2619	3203	180	39
R <sup>2</sup>	0.445	0.570	0.583	0.458

资料来源：2005 年新疆人口抽样调查样本。括号总的数字是标准误 \*p<0.05; \*\*p<0.01; \*\*\*p<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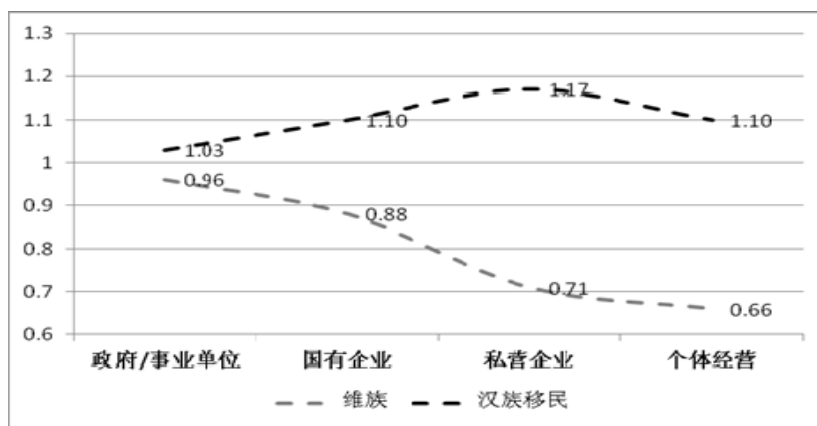
最后，我们将分析汉族—维吾尔族之间的收入差距是怎样在不同的就业部门间发生变化的。表 6 的结果显示，在控制了地区、职业和行业效应以后，如我们假设 3 中所提到，汉族—维吾尔族之间的收入差距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部门内部是微乎其微的，而这个差距随着就业部门市场化程度的增加而增大。换言之，收入差异在个体经营部门是最大的，其次是私营企业内部，再其次是国有企业内部。控制其他条件之后，维吾尔族人的收入在政府/事业单位比本地汉族人少 3.5% ( $e^{-0.036}-1$ )，在国有企业少 12% ( $e^{-0.128}-1$ )，在私营企业少 28.7% ( $e^{-0.338}-1$ )，而在个体经营部门则少 34% 左右 ( $e^{-0.419}-1$ )。除政府/事业单位外，这些收入差异都是高度显著的 ( $p<0.001$ )。将不同部

门模型合并在一起然后进行部门间的检验，我们发现从不同部门模型得到的系数之间的差异在统计上也是高度显著的 ( $p < 0.001$ )。因此，随着政府在市场部门监管作用的减弱，政府促进民族平等的政策在越是私有化的部门，执行得越没有效力。如果我们预测在不久的将来中国的劳动力市场将进一步自由化和受到更少的政府干预的话，那么民族间社会经济不平等的问题势必变得更为严峻。

另一方面，汉族移民在经济部门享有明显的收入优势，其收入比汉族本地人在国企、私企和个体经营部门分别高 10.4% ( $e^{-0.099}-1$ )、17.1% ( $e^{-0.158}-1$ ) 和 10.3% ( $e^{-0.098}-1$ )。这些数据可能反映出，汉族移民千里迢迢迁移到新疆是出于经济方面的考虑。此外除了政府/事业单位外，大批汉族移民还是可以比较容易地在企业部门找到工作，因而户口类别并不会成为汉族移民进入这些部门的障碍。有关汉族和维吾尔族之间以及汉族移民和本地汉族之间的收入差距模式验证了我们的假设 3。针对移民的收入歧视在企业 and 个体经营部门并不严重 (Liu 2005; Meng & Zhang 2001)。

图 4 画出了维吾尔族和汉族移民相对于本地汉族的收入比 (当收入相等时该系数为 1)。同我们的假设 3 一致的是，随着政府在各部门干预力度的减弱，民族间的不平等也越来越大。该结果也给我们的启示是，在改革开放三十年以后，民族平等号召只有在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部门依然得到有效执行。

图 5 新疆 2005 年非农业样本中维吾尔族和汉族移民和本地汉族相比的相对收入



## 总结与结论

本文利用 2005 年人口小普查的微观数据分析了新疆地区汉族人口和维吾尔族人口的收入分配问题。我们特别关注的是新疆本地汉族人、汉族移民和维吾尔族人三个群体之间的民族收入不平等现状，以及收入不平等在不同部门间的变化。结果显示，维吾尔族人与本地汉族人的收入差距在农业部门比非农部门要大，而大多数维吾尔族人都从事农业部门的工作。这种差距和中国其他省市的农村和城市间的不平等类似。在非农部门，收入差距主要来源于各部门内部的差异而非部门间的区隔。具体来说，维吾尔族人比汉族人更有可能进入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且收入与本地汉族人大致相当。这反映出，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部门，中国政府在实施民族保护政策和促进民族平等上所作的努力还是卓有成效的。然而，民族间收入不平等在其他部门依然存在，并且在市场化部门随着政府影响力的减弱以及市场竞争机制的增强，越是市场化部门其内部民族收入差距越突出。同时，部门分布结果显示本地汉族人更可能进入国有企业，汉族移民更可能进入私营企业，而维吾尔族群体，如果他们无法进入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则大部分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由此在国有企业内部，维吾尔族人面对来自本地汉族人的竞争，而在私营企业和个体经营行业又

面临来自汉族移民的竞争。因此，维吾尔族人认为经济增长所带来的经济机会被汉族人夺走，并由此产生的心理失衡感，也就不足为奇了（Gilley 2001; Jiang 2009）。

为了更好的说明再分配体制和市场力量是如何共同影响了民族间收入不平等，我们引入另一种制度性的因素——户口——来考查汉族移民和汉族本地人之间的差别。尽管在经济改革以后地区间的人口流动变得越来越容易，但是户口仍然作为一种主要的指标，起着排斥农村居民进城获取工作机会和享受社会福利的作用。这种针对农民工的体制性歧视，在再分配特征越明显的部门越是严重。而市场化却是打破了这种体制性障碍，可能原因是因为私营企业的雇主更看重的是职工的工作技能、效率和个人努力。因此，我们常见的汉族移民和本地人之间收入的不平等更多的来自于部门隔离的作用（Zhang & Wu 2010）。

面对这样的现状，政府的民族政策应该受到责难吗？本文的分析结果表明这些政策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还是实施得非常成功的，然而在更加市场化的部门就不那么有效了。因此我们认为，新疆的民族分层模式是市场力量和政府努力共同作用的结果，前者倾向于扩大民族不平等，而后者则试图增进民族平等。为了缓解民族间的紧张关系，使各民族可以共享经济增长带来的成果，大量从东部援疆的投资，应当注意为当地的少数民族创造适当的就业机会。在新的形势下，过去单靠行政命令来遏制劳动力市场上对少数民族歧视、促进民族平等变得力有未逮。我们建议应有更多新的政策和法律手段来规范雇佣行为，在劳动力市场中保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反对歧视，促进民族平等和民族关系的和谐。

#### 参考文献：

- 国家统计局. 2005. 《中国统计年鉴》.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 2009 《中国统计年鉴》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综合司. 2005. 《新中国五十五年统计资料汇编》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 2005. 《中国人口统计年鉴》. 北京: 中国展望出版社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20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年鉴（2005）》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03 《新疆的历史与发展》白皮书，  
[http://bt.xinhuanet.com/2007-07/27/content\\_10701710.htm](http://bt.xinhuanet.com/2007-07/27/content_10701710.htm)，引用日期 2010年4月18日。
-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05 《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白皮书  
[http://news.xinhuanet.com/zhengfu/2005-02/28/content\\_2628105.htm](http://news.xinhuanet.com/zhengfu/2005-02/28/content_2628105.htm)，引用日期 Nov 30, 2010.
- 马戎，2004，“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少数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北京大学学报》2004年第6期，第122-133页。
- 马戎，2007，“当前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选题与思路”《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7年第3期，第12-38页。
- Arrow, Kenneth. 1974. “The Theory of Discrimination.” *Discrimination in Labor Market*, edited by Orley Ashenfelter and Albert Re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Becquelin, Nicolas. 2000. “Xinjiang in the Nineties.” *The China Journal* 44: 65-90.
- Bhalla. Ajit S. and Shufang Qiu 2006. *Poverty and Inequality among Chinese Ethnic Minorities*, London: Routledge.
- Bian, Yanjie and John Logan. 1996, “Market Transition and Persistence of Power: The Changing Stratification System in Urban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1(5): 739-758.
- Brown, Randall, Marilyn Moon and Barbara Zoloth. 1980. “Incorporating Occupational Attainment in Studies of Male-Female Earnings Differentials.” *The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15:3-28.
- Calhoun, Craig. 1993. “Nationalism and Ethnicit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9: 211-239.
- Chan, Kam Wing and Li Zhang. 1999. “The Hukou System and Rural Urban Migration in China:

- Processes and Changes.” *The China Quarterly* 160: 818-55.
- Chow, Nelson and Yuebin Xu. 2001. *Socialist Welfare in a Market Economy: Social Security Reform in Guangzhou, China*. Aldershot: Ashgate.
- Gilley, Bruce. 2001. “Uyghur’s Need Not Apply.”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23 August, 2011.
- Gladney, Dru C. 1995. *China’s Ethnic Reawakening*. Asia Pacific Issues 18.
- Gladney, Dru C. 2004. *Dislocating China: Reflections on Muslims, Minorities, and Other Subaltern Subjects*, London: Hurst & Company.
- Goodman, David S.G. 2004 “China’s Campaign to ‘Open Up the West’: National, Provincial and Local Perspectives.” *The China Quarterly* 178: 317-334.
- Gregory, Neil, Stoyan Tenev and Dileep Wagle. 2000. *China’s Emerging Private Enterprises*.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 Gustafsson, Bjorn and Li Shi. 2003. “The Ethnic Minority-Majority Income Gap in Rural China during Transitio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51:806-822.
- Hannum, Emily and Yu Xie. 1998. “Ethnic Stratification in Northwest China: Occupational Difference between Han Chinese and National Minorities in Xinjiang, 1982-1990.” *Demography* 35(3): 323-33.
- Hasmath, Reza. 2008. “The Big Payoff? Educational and Occupational Attainment of Ethnic Minorities in Beijing.” *European Journal of Development Research*. 20:104-116
- Hasmath, Reza, Benjamin Ho and Elaine Liu. 2009. “Ethnic Minority Disadvantages in China’s Labor Market?” Working Paper, [http://www.class.uh.edu/econ/faculty/emliu/ethnic\\_minority.pdf](http://www.class.uh.edu/econ/faculty/emliu/ethnic_minority.pdf), access on Dec 2, 2010.
- Hillman, Ben, 2008. “Money cannot Buy Tibetan’s Love.”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71, No. 3, 8-16.
- Howell, Anthony and C Cindy Fan 2011. “Migration and Inequality in Xinjiang: A Survey of Han and Uyghur Migrants in Urumqi.” *Eurasian Geography and Economics* 52 (1): 119-39.
- Koch, Jessica 2006.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Ethnic Separatism in Western China: A New Model of peripheral Nationalism.” Working Paper No. 134. Asia Research Center, Murdoch University.
- Liang, Zai, and John Z. Ma 2004. “China’s Floating Population: New Evidence from the 2000 Censu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30(3):467-488.
- Maurer-Fazio, Margaret, James W. Hughes and Dandan Zhang. 2009. “A Comparison and Decomposition of Reform-era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s of China’s Ethnic Minorities and Han Majorities.” IZA Discussion Paper No 4148.
- Meng, Xin and Junsen Zhang 2001. “The Two Tier Labor Market in Urban China: Occupational Segregation and Wage Differentials between Urban Residents and Rural Migrants in Shanghai.”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9: 485-504.
- Nee, Victor. 1989. “A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 From Redistribution to Markets in State Social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4(5): 663-681.
- Nee, Victor. 1996. “The Emergence of a Market Society: Changing Mechanisms of Stratification i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4): 908-949.
- Phelps, Edmund S. 1972. “The Statistical Theory of Racism and Sexism.”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2: 659–661.
- Postiglione, Gerald. 1992 “China’s National Minorities and Educational Chang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22(1): 20-44.
- Poston, Dudley L. and Jing Shu 1987. “The Demographic and Socioeconomic Composition of China’s Ethnic Minoritie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3(4):703-722.

- Sautman, Barry. 1998. "Preferential Policies for Ethnic Minorities in China: the Case of Xinjiang," in William Safran (ed.) *Nationalism and Ethno-regional Identities in China*, London: Frank Cass.
- Solinger, Dorothy 1999 "China's Floating Population" pp220-240 in *The Paradox of China's Post-Mao Reforms* Merle Goldman and Roderick Macfarquhar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tarr, Frederick S (eds). 2004. *Xinjiang*. Armonk, NY: M.E. Sharpe.
- Szelényi, Ivan and Eric Kostello. 1996. "The Market Transition Debate: Toward a Synthesi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4): 1082-96.
- Walder, Andrew G. 2002. "Markets and Income Inequality in Rural China: Political Advantage in an Expanding Econom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7(2): 231-253.
- Wu, Xiaogang. 2002. "Work Units and Income Inequality: The Effect of Market Transition in Urban China." *Social Forces* 80(3): 1069 –99.
- Wu, Xiaogang. 2006. "Communist Cadres and Market Opportunities: Entry to Self-Employment in China, 1978-1996." *Social Forces* 85 (1): 389-411.
- Wu, Xiaogang. 2010. "Economic Transition, School Expansion and Educational Stratification in China, 1990-2000." *Research in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Mobility* 28:91-108.
- Wu, Xiaogang 2013. "Redrawing the Boundaries: Organization-based Stratification in Urban China" *Chinese Sociological Review* 44(4) [in press]
- Wu, Xiaogang and Donald Treiman. 2004.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China, 1955-1996." *Demography* 41(2):363-84.
- Wu, Xiaogang and Donald J. Treiman. 2007. "Inequality and Equality under Chinese Socialism: The Hukou System and Intergenerational Occupational Mobili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3(2):415-45.
- Wu, Xiaogang and Yu Xie. 2003. "Does the Market Pay Off? Earnings Returns to Education in Urban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8(3): 425-442.
- Xie, Yu and Emily Hannum. 1996. "Regional Variation in Earnings Inequality in Reform-Era Urba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2(4): 950-992.
- Xie, Yu and Xiaogang Wu. 2008. "Danwei Profitability and Earnings Inequality in Urba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195: 558-81.
- Yee, Herbert S. 2003. "Ethnic Relations in Xinjiang: A Survey of Uyghur-Han Relations in Urumqi."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2(36): 431-52.
- Zang, Xiaowei. 2008. "Market Reforms and Han-Muslim Variation in Employment in the Chinese State Sector." *World Development* 36(11):2341-52.
- Zang, Xiaowei. 2010. "Affirmative Action, Economic Reforms, and Uyghur-Han Variation in Job Attainment in Ürümqi." *The China Quarterly*. 202:344-62.
- Zang, Xiaowei and Lulu Li. 2001. "Ethnicity and Earnings Determination in Urban China." *New Zealand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1): 34-48.
- Zhang, Zhuoni and Xiaogang Wu. 2010. "Occupational Segregation and Earnings Attainment of Rural Migrants in Urban China." Working Paper, Center for Applied Social and Economic Research,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Zhou, Xueguang. 2000.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and Income Inequality in Urba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5(4): 1135-1174.

## 【报刊文章摘引】

# 自由与宗教

在宗教问题上，自由主义的核心理念，是每个公民平等地享有自由宪法保障的信仰自由的权利。这个权利往往意味着以下的制度安排。第一，在尊重其他人同样权利的前提下，公民可以自由选择适合自己的信仰和所属的宗教团体，同时有权放弃原来的信仰及离开原来的团体。第二，信仰自由具有优先性，政府和教会不得以集体利益、国家安全或上帝意旨之名，牺牲公民的自由权利。第三，政府权利的正当性来源，来自定期的民主选举，而非任何宗教。政府制定的法律和推行的政策，必须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宗教，不应偏袒任何教派，同时不应诉诸特定宗教信仰来为这些政策辩护。第四，为确保机会平等原则，无论是政府或私人企业，在工作招聘时，都不应将应聘人的宗教信仰作为考虑因素。……

自由主义维系多元社会的方式，是既不要求所有人相信同一种宗教，也不要求所有人放弃宗教，而是用政教分离的方式，将宗教领域和政治领域分开。在政治领域，所有人拥有相同的公民身份，并因此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在宗教领域，每个公民可根据自己的选择而拥有不同的宗教身份。而当两个领域发生冲突时，政治领域具有优先性：任何教派都不可以以教义之名，限制和侵犯人们的公民权利。也就是说，所有教派必须服从自由社会的基本政治原则。这个优先性，是维系多元社会统一的基础。

（摘自《南风窗》2013年第23期，11月6日-11月19日，第86页）

---

\*\*\*\*\*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期-第156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

---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mailto:marong@pku.edu.cn)